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发展旅游管理、旅游纪念品销售、国内旅游业务等，旅游管理在我国属于起步阶段，是未来旅游细分市场的发展方向。2009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集中在华北地区，由于公司在华北地区内具有较大竞争优势，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3.39万元，469.23万元，307.3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如果华北地区因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历史上规范经营存在的问题及风险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销售食品的情形；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零售图书的情形。

2015年2月6日，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2015年8月起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零售食品业务和零售图书业务，并将全部库存商品转让予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

司，由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经营零售食品业务和零售图书业务。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存在①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销售食品的情形；②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零售图书的情形。

2015年2月6日，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相关的经营活动。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事实或业务经营模式在将来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其一切损失和责任。”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上述历史事实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已不再从事零售食品业务和零售图书业务，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正常开展相关经营业务的许可资质，并已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已出具承诺自愿无条件承担上述事实或业务经营模式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此上述法律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公司采购及销售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商品采购和销售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旅行团业务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1) 销售商品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	占比	现金	占比	现金	占比
采购	473,031.00	24.65%	294,987.66	15.79%	1,300.00	0.40%
销售	3,323,445.20	38.36%	932,746.08	19.88%	0	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现金结算的原因是：公司主要采购商品为旅游纪念品，采购品种繁多，采购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小，零星的采购供应商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公司未与其采用银行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结算的原因是：公司商品销售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单个消费者消费金额偏小，消费者不愿意刷卡，多数使用现金消费。

有限公司阶段，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导致公司每日财务保险柜存放现金，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

(2) 旅行团现金收款及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	占比	现金	占比	现金	占比
采购	279,259.60	14.55%	0	0	321,681.80	99.60%
收入	415,610.00	4.80%	0	0	73,730.00	2.39%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团采用现金结算的原因是：由于旅行社所接待的游客多为个人零散游客，旅行费用都由个人承担，游客在缴纳旅行团费用时多数以现金形式缴纳，所以旅行社收入多为现金结算。

旅行社在支付旅行团费用时，如景区门票、餐饮费用、酒店住宿费用、租车费用等，由于旅行社目前安排的游客旅行日程点多、线长，费用支付比较零散，不能统一结算，银行结算不能及时到账，所以多以现金形式结算。

综上，公司存在因采购付款环节及销售收款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销售的现金收款、采购的现金支付行为，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了资金授权、审核批准、对账和印章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推广银行结算方式，鼓励单位旅行团实行公对公的转帐支付、散客实行 pos 机刷卡支付到对公帐户的结算方式，同时健全和落实加强内部现金管理制度，形成现金收支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加强现金收支管理。

五、坐支现金导致的风险

旅行社在支付旅行团费用时，如景区门票、餐饮费用、酒店住宿费用、租车费用等，由于旅行社目前安排的游客旅行日程点多、线长，费用支付比较零散，

不能统一结算，银行结算不能及时到账，所以多以现金形式结算。而且由于公司经营地点比较偏远，现金收入存入银行后，及时提现存在一定困难，公司存在以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旅行团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坐支现金金额	279,259.60	0	299,235.10
占现金收入比	7.47%	0	41.63%
占支付旅行团成本比例	92.28%	0	9.54%

上述坐支现金事项发生前，公司未履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关于“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相关报批手续。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十一）规定，开户单位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因此，公司存在因未经批准坐支而被开户行处罚的风险。另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坐支现金导致内控及员工道德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销售的现金收款、采购的现金支付行为，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不再发生坐支行为。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授权、审核批准、对账和印章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全面规范坐支现金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及结合公司已经制定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坐支现金行为。

2、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推广银行结算方式，鼓励单位旅行团实行公对公的转帐支付、散客实行pos机刷卡支付到对公帐户的结算方式，同时健全和落实加强内部现金管理制度，形成现金收支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加强现金收支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出纳人员每天将现金

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出台了通过赠送小礼品等办法鼓励消费者刷卡的政策，有效的防范了现金坐支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在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分别为474.82万元，371.47万元，272.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1%、79.16%和88.29%。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若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减少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等业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从关联方旅游景区取得的旅游管理业务收入及少量的从非关联方取得的旅游商品销售收入、国内旅游团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公司加大了非关联方收入（包括旅游商品销售收入、国内旅游团业务收入等）的拓展力度，共取得非关联方营业收入391.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5.19%，有效的降低了关联方交易的占比；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非关联方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在旅游行业的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划等方面的优势及经验，逐步拓展鄂尔多斯市以外、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业务。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完成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此为契机整合鄂尔多斯市及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盟市的旅游资源，择机通过收购合并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旅游产业链，增强公司在旅游行业的整体实力，进一步降低关联方交易占比。

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经营不确定性的风险

东联有限于2010年5月设立，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联有限9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钰蛇；2011年10月，东联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后，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持有东联有限100%的股权，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钰蛇；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侯钰蛇，未曾发生变更；

2014 年 6 月，东联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后，侯程耀持有东联有限 60.00% 的股权，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变更为侯程耀，虽然侯钰蛇先生与侯程耀先生系父子关系，但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东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由侯钰蛇变更为侯程耀。

2014 年 9 月，东联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后，侯程耀持有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7% 的股权。至此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持有东联有限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完毕，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联有限的股权。

2015 年 2 月 6 日，东联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后，侯程耀持有东联有限 66.44% 的股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侯程耀持有公司 19,9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变化，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一些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主要是侯钰蛇先生和侯程耀先生父子传承的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 6 月由侯钰蛇先生变更为侯程耀先生以来，公司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64,016.15	4,692,256.46	3,084,015.93
综合毛利（元）	6,159,017.48	3,504,960.63	2,065,969.94
净利润（元）	2,231,887.55	1,340,878.38	186,621.23
净资产收益率（%）	6.89	4.38	0.94
每股收益（%）	0.07	0.04	0.01

从上表可见，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60.82 万元，增幅为 52.15%，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397.18 万元，增幅

84.64%；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115.43万元，增幅为618.50%，2015年1-8月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89.10万元，增幅66.45%；公司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八、未决诉讼带来可能性的资产损失风险

2015年2月26日，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旅游局及东联有限。

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称，在鄂尔多斯机场行李大厅设有一大型广告牌，该广告牌展示的“东联影视动漫城”、“www.dlly.com网站”在进行广告宣传时使用了与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秦直道”、“秦道城”文字，该广告宣传是由东联有限所主办；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联有限的该宣传行为侵犯了其“秦直道”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东联有限及本案另外两名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00.00万元、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15年5月29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民知初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7503301220000000030929）、在中国银行团结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50816740313）、在内蒙古伊金霍洛农商行伊金霍洛支行开设的账户（780180122000000019730）进行冻结，冻结金额为300.00万元。

2015年8月12日，东联有限提出变更被保全标的物申请，2015年8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鄂民知初字第8-1号，将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有的位于东胜区109国道774标杆北侧7504平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将东联有限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团结路支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商行伊金霍洛支行开设的账户解封。目前本案还在审理中。

综上，公司诉讼带来可能性的财产损失风险。

公司成为本被告之一，系根据其关联方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现为其主要客户）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宣传所致。

针对本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决诉讼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确认，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秦直道”、“秦道城”导致自身成为（案号【2015】鄂民知初字第8号）商标争议案被告之一，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败诉风险、赔偿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委托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担，针对东联旅游的此项诉讼如果东联旅游败诉，需支付的赔偿款及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无偿代东联旅游支付，支付后不向东联旅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决诉讼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确认，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秦直道”、“秦道城”导致自身成为（案号【2015】鄂民知初字第8号）商标争议案被告之一，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败诉风险、赔偿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委托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针对东联旅游的此项诉讼如果东联旅游败诉，需支付的赔偿款及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无偿代东联旅游支付，支付后不向东联旅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因此，根据前述承诺书内容，如公司败诉，关联方能全部代为承担赔偿责任，而且无论败诉赔偿金额多少，由关联方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同时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代为提供被诉讼保全财产供查封（公司被诉讼保全查封财产已解封），故东联旅游无需承担本次诉讼带来的损失及相应责任。

九、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侯程耀，侯程耀直接持有公司19,9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44%，侯程耀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侯程耀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2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4
八、定向发行情况.....	4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1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7
二、财务报表.....	10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5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7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94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0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201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解决方案.....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 附件	22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联旅游、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鄂尔多斯市天骄旅行社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易东联	指	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联旅行社	指	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与母公司的前身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是同一主体。
东联商品	指	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投集团	指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联秦道城	指	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苏泊罕	指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庙	指	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陵旅游	指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联建筑	指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联好乐梦	指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东联大画神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侯程耀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700000030140
组织机构代码	55546393-0
住所及邮政编码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十层 1002、1004、1006、1008、1102 室
	邮政编码：017010
电话号码	0477-8166622
传真号码	0477-81644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lly.com/
电子邮箱	dljt@dlly.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李军
	电话号码：0477-8166622
所属行业	<p>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管理服务（L72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L72 商务服务业。</p> <p>子公司易东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子公司东联商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综合零售（F52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F52 零售业。</p> <p>子公司东联旅行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L72 商务服务业。</p>
营业范围	<p>母公司：旅游管理；场地租赁；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旅游资源建设开发管理；旅游纪念品研发、销售；网站建设；网站电子营销方案策划；市场营销；广告业务；娱乐设备租赁。</p> <p>子公司易东联：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技术、电子商务、市场信息咨询及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子公司东联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商品的研发销售；工艺品、食品、服装音响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子公司东联旅行社：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策划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p>公司主要从事旅游管理服务、旅游商品销售、旅行社服务、策划服务以及网络工程服务业务</p>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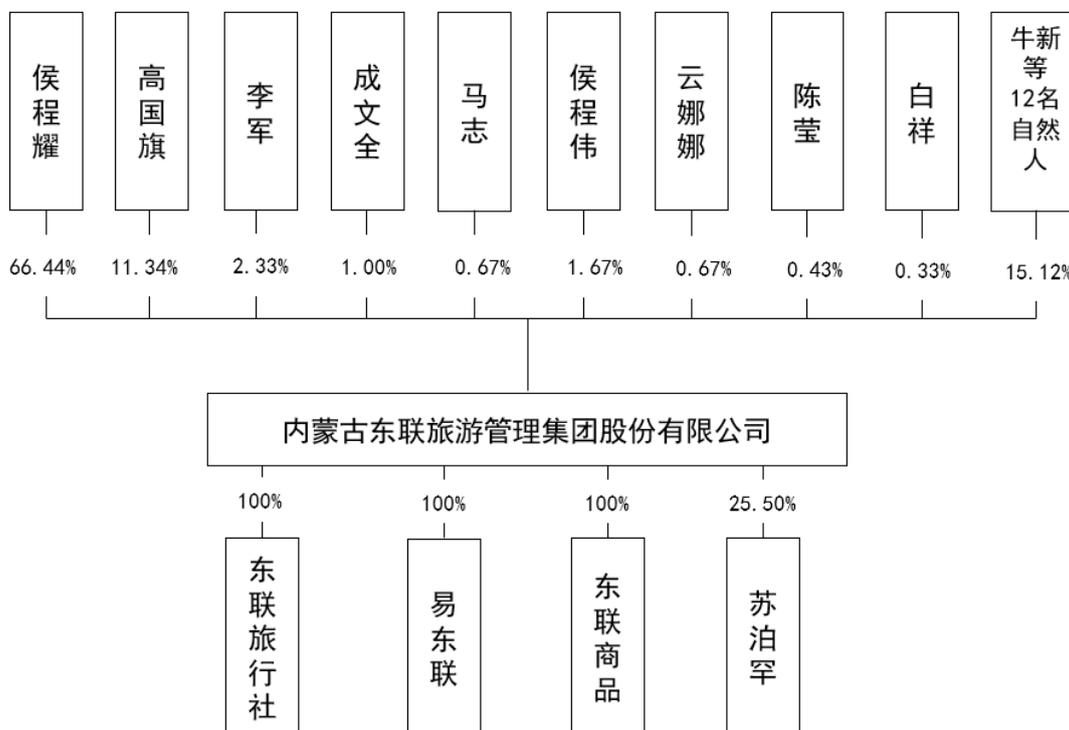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侯程耀	自然人股东	19,930,000	66.44%	否	0
2	高国旗	自然人股东	3,400,000	11.34%	否	0
3	郭智荣	自然人股东	1,800,000	6.00%	否	0
4	牛新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5.00%	否	0
5	李军	自然人股东	700,000	2.33%	否	0
6	侯程伟	自然人股东	500,000	1.67%	否	0
7	成文全	自然人股东	300,000	1.00%	否	0
8	赵英雄	自然人股东	300,000	1.00%	否	0
9	云娜娜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67%	否	0
10	马志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67%	否	0
11	张婉萍	自然人股东	150,000	0.50%	否	0
12	杨茹	自然人股东	150,000	0.50%	否	0
13	陈莹	自然人股东	130,000	0.43%	否	0
14	庄飞飞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33%	否	0
15	刘建国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33%	否	0
16	白祥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33%	否	0
17	郭永刚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33%	否	0
18	白永平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33%	否	0
19	唐勇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33%	否	0

20	王维彪	自然人股东	90,000	0.30%	否	0
21	聂芳	自然人股东	50,000	0.17%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侯程耀持有公司 19,9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侯程耀先生：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鄂尔多斯市大山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易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19,93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44%。

现持有公司19,9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侯程耀	自然人股东	19,930,000	66.44	否
2	高国旗	自然人股东	3,400,000	11.34	否
3	郭智荣	自然人股东	1,800,000	6.00	否
4	牛新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5.00	否
5	李军	自然人股东	700,000	2.33	否
6	侯程伟	自然人股东	500,000	1.67	否
7	成文全	自然人股东	300,000	1.00	否

8	赵英雄	自然人股东	300,000	1.00	否
9	云娜娜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67	否
10	马志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67	否
合 计			28,830,000	96.10	-

公司股东马志系公司股东高国旗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东联旅游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侯程耀、高国旗、郭智荣等 21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由东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0 年 5 月，公司前身东联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4 月 2 日，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预核字【2010】第 106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鄂尔多斯市天骄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由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900 万元、100 万元成立。

2010 年 4 月 22 日，首次出资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鄂信所验字第【2010】038 号）验证。

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152700000030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钰蛇，住所地为鄂尔多斯东胜区乌审西街南 7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纪念品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成投集团	货币	9,000,000.00	90.00%
2	东联建筑	货币	1,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成立时，侯钰蛇任执行董事，杨勇任监事。

2010年6月30日经鄂尔多斯市天骄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8日取得工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和90.00%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更名为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1月更名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和90.00%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011年11月1日，东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的前身)	货币	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三) 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至3000万

2013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1月更名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6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2013】鄂信所验字第019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6日止，东联有限已收到股东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东联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3年6月13日，东联有限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 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	货币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四) 2014年6月，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6日，东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将所持有的60.00%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侯程耀、将所持有的5.00%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郭武荣、将所持有的5.00%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刘二同。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和侯程耀、郭武荣、刘二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侯程耀、郭武

荣、刘二同分别向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014年6月17日，东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侯程耀	货币	18,000,000.00	60.00%
2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	货币	9,000,000.00	30.00%
3	郭武荣	货币	1,500,000.00	5.00%
4	刘二同	货币	1,500,000.00	5.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五）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将其所持有东联有限的11.34%股权平价转让给高国旗、6.27%股权平价转让给侯程耀、2.33%股权平价转让给李军、1.67%股权平价转让给侯程伟、1.00%股权平价转让给成文全、1.00%股权平价转让给郭智荣、1.00%股权平价转让给赵英雄、0.67%股权平价转让给云娜娜、0.67%股权平价转让给马志、0.5%股权平价转让给张婉萍、0.50%股权平价转让给杨茹、0.33%股权平价转让给陈莹、0.33%股权平价转让给庄飞飞、0.33%股权平价转让给刘建国、0.33%股权平价转让给白祥、0.33%股权平价转让给郭永刚、0.33%股权转让给白永平、0.33%股权转让给唐勇、0.30%股权平价转让给王维彪、将持有的0.17%股权平价转让给聂芳、0.17%股权平价转让给弓包元、0.10%股权平价转让给李姣。

2014年9月17日，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与侯程耀、高国旗、李军、成文全、云娜娜、陈莹、侯程伟、郭智荣、王维彪、李姣、弓包元、庄飞飞、张婉萍、刘建国、白祥、杨茹、聂芳、赵英雄、白永平、马志、郭永刚、唐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侯程耀、高国旗、李军、成文全、云娜娜、陈莹、侯程伟、郭智荣、王维彪、

李姣、弓包元、庄飞飞、张婉萍、刘建国、白祥、杨茹、聂芳、赵英雄、白永平、马志、郭永刚、唐勇分别向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014年9月18日，东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侯程耀	货币	19,880,000.00	66.27%
2	高国旗	货币	3,400,000.00	11.34%
3	郭武荣	货币	1,500,000.00	5.00%
4	刘二同	货币	1,500,000.00	5.00%
5	李军	货币	700,000.00	2.33%
6	侯程伟	货币	500,000.00	1.67%
7	郭智荣	货币	300,000.00	1.00%
8	成文全	货币	300,000.00	1.00%
9	赵英雄	货币	300,000.00	1.00%
10	云娜娜	货币	200,000.00	0.67%
11	马志	货币	200,000.00	0.67%
12	张婉萍	货币	150,000.00	0.50%
13	杨茹	货币	150,000.00	0.50%
14	陈莹	货币	100,000.00	0.33%
15	庄飞飞	货币	100,000.00	0.33%
16	刘建国	货币	100,000.00	0.33%
17	白祥	货币	100,000.00	0.33%
18	郭永刚	货币	100,000.00	0.33%

19	白永平	货币	100,000.00	0.33%
20	唐勇	货币	100,000.00	0.33%
21	王维彪	货币	90,000.00	0.30%
22	弓包元	货币	50,000.00	0.17%
23	聂芳	货币	50,000.00	0.17%
24	李姣	货币	30,000.00	0.1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六）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二同将其所持有的东联有限5.00%股权平价转让给牛新、郭武荣将其所持有的东联有限5.00%股权平价转让给郭智荣、李姣将其所持有的东联有限0.1%股权平价转让给陈莹、弓包元将其所持有的东联有限0.17%股权平价转让给侯程耀。

刘二同与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武荣与郭智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姣与陈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弓包元与侯程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牛新、郭智荣、陈莹、侯程耀分别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015年2月10日，东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侯程耀	货币	19,930,000.00	66.44%
2	高国旗	货币	3,400,000.00	11.34%
3	郭智荣	货币	1,800,000.00	6.00%
4	牛新	货币	1,500,000.00	5.00%
5	李军	货币	700,000.00	2.33%

6	侯程伟	货币	500,000.00	1.67%
7	成文全	货币	300,000.00	1.00%
8	赵英雄	货币	300,000.00	1.00%
9	云娜娜	货币	200,000.00	0.67%
10	马志	货币	200,000.00	0.67%
11	张婉萍	货币	150,000.00	0.50%
12	杨茹	货币	150,000.00	0.50%
13	陈莹	货币	130,000.00	0.43%
14	庄飞飞	货币	100,000.00	0.33%
15	刘建国	货币	100,000.00	0.33%
16	白祥	货币	100,000.00	0.33%
17	郭永刚	货币	100,000.00	0.33%
18	白永平	货币	100,000.00	0.33%
19	唐勇	货币	100,000.00	0.33%
20	王维彪	货币	90,000.00	0.30%
21	聂芳	货币	50,000.00	0.17%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因此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印花税已全部缴纳。2015年9月30日，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康巴什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联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都是平价转让，所以法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也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2015年7月，东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具体过程如

下:

2015年5月20日,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鄂尔多斯)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10150099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30,608,874.75元。

2015年6月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5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859.26万元。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608,874.75元整体转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020296:1的比例折为股本30,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9日,东联旅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东联有限整体变更为东联旅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33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9日,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侯程耀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5年7月1日,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52700000030140),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侯程

耀，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地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十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管理；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旅游资源建设开发管理；旅游纪念品研发、销售；网站建设；网站电子营销方案策划；市场营销；广告业务；娱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联旅游系由东联有限按照 1.020296:1 的比例将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东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东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折股依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业已依法向东联旅游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侯程耀	净资产折股	19,930,000	66.44%
2	高国旗	净资产折股	3,400,000	11.34%
3	郭智荣	净资产折股	1,800,000	6.00%
4	牛新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5.00%
5	李军	净资产折股	700,000	2.33%
6	侯程伟	净资产折股	500,000	1.67%
7	成文全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00%
8	赵英雄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00%
9	云娜娜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67%
10	马志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67%
11	张婉萍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50%
12	杨茹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50%
13	陈莹	净资产折股	130,000	0.43%

14	庄飞飞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33%
15	刘建国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33%
16	白祥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33%
17	郭永刚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33%
18	白永平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33%
19	唐勇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33%
20	王维彪	净资产折股	90,000	0.30%
21	聂芳	净资产折股	50,000	0.17%
合计			30,0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 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易东联、东联商品和东联旅行社。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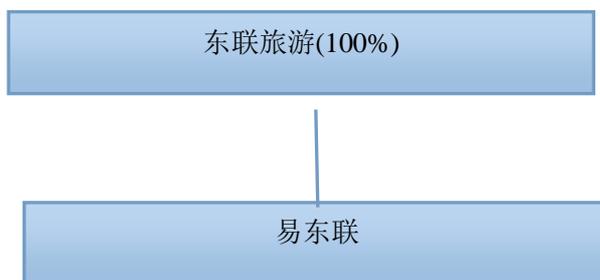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侯程耀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691000014340
住所及邮政编码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十一层 1105 室 邮政编码: 0170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技术、电子商务、市场信息咨询及调研;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广

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东联旅游	300.00	60.00	100.00	境内法人股东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

（3）股权结构图



（4）历史沿革

①2015年2月，易东联设立

2015年2月4日，易东联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巴什新区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康巴）内名预核【2015】第1500329672号，核准名称为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6日，易东联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巴什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1506910000143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东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联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5年8月，实缴出资60万元

2015年8月11日，易东联股东决定实缴首次出资60万元，剩余240万元认缴出资额于2020年2月4日前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

报告书》（天职业字【2015】12529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验证60万元出资已到位。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联旅游	300.00	60.00	100.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015年8月11日，易东联就此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5）主要财务数据

易东联最近一期（2015年2月设立）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5年2-8月)	净利润 (2015年2-8月)
991,314.77	708,412.86	517,961.16	108,412.86

2、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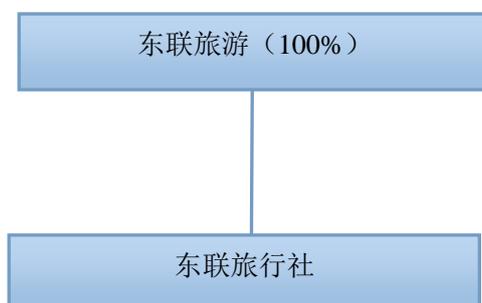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侯程耀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691000014331
住所及邮政编码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 10 层 1012 室 邮政编码：0170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策划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联旅游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4）历史沿革

①2015年2月，东联旅行社设立

2015年2月4日，东联旅行社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巴什新区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康巴）内名预核【2015】第1500326850号，核准名称为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6日，东联旅行社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巴什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1506910000143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联旅行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联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5年8月，实缴出资20万元

2015年8月11日，东联旅行社股东决定实缴首次出资20万元，剩余80万元认缴出资额于2020年2月4日前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书》天职业字【2015】12530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验证20万元出资已到位。

本次出资后，东联旅行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东联旅游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015年8月11日,东联旅行社就此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5) 主要财务数据

东联旅行社最近一期(2015年2月设立)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5年2-8月)	净利润 (2015年2-8月)
309,509.25	234,242.79	415,610.00	34,242.79

3、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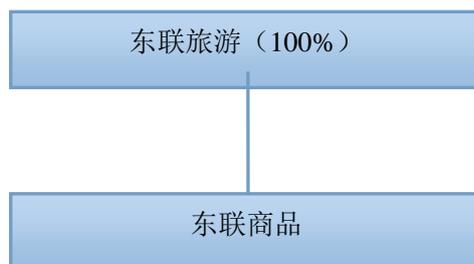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侯程耀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691000014358
住所及邮政编码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十一层 1106 室 邮政编码: 0170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旅游商品的研发销售; 工艺品、食品、服装音响制品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联旅游	200.00	40.00	100.00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图



(4) 历史沿革

①2015年2月东联商品成立

2015年2月4日，东联商品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巴什新区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康巴）内名预核【2015】第1500328476号，核准名称为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6日，东联商品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康巴什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1506910000143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联商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联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5年8月实缴出资40万元

2015年8月11日，东联商品股东决定实缴首次出资40万元，剩余160万元认缴出资额于2020年2月4日前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书》天职业字【2015】12532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验证40万元出资已到位。

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联旅游	200.00	40.00	100.00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2015年8月11日，公司就此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5) 主要财务数据

东联商品最近一期（2015年2月设立）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5年2-8月)	净利润 (2015年2-8月)
3,094,879.06	840,119.79	1,691,578.20	440,119.79

(九) 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2014年9月1日，东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苏泊罕25.50%的股权，东联有限与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下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联有限以2,550万元收购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苏泊罕的25.50%股权。苏泊罕现持有鄂尔多斯市工商局2015年6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2728000014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苏泊罕的住所为伊旗苏布尔嘎镇；法定代表人为郭武荣；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苏泊罕大草原景区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至2040年6月29日。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 报告期内收购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又剥离****1、收购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东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购买王增耀、王争鸣分别持有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49.00%、21.00%的股权。

2015年5月28日，东联有限与王增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增耀将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9.00%（共计73.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联有限；同日，东联有限与王争鸣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书》，王争鸣将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计 31.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联有限，东联有限未向王增耀、王争鸣支付款项。

同日，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争鸣变更为侯程耀。2015 年 6 月 8 日，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8 月 15 日，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由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用品销售变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2015 年 8 月 18 日，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东联有限收购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原因：鉴于东联有限的发展需求，加强自身旅游产业链的整合与旅行社行业的结构性升级，收购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意在弥补旅行社境外游的一个短板，提高东联有限的竞争力。通过资源整合，人才共享、经验交流，快速进入国际业务市场，扩大业务宣传，提高服务质量，取得市场优势，最终实现旅行社业务板块规模增长，同时也带动委托管理景区的人气，获得更广阔的市场，实现旅行社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东联有限收购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按注册资本额确定，价格公允，因本次股权转让按出资额平价转让，王争鸣与王增耀未获得股权转让溢价收益，王增耀、王争鸣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东联有限收购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上述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东联有限收购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未将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2、剥离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30 日，东联旅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内蒙古

東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分别以 73.5 万元、31.5 万元转让给王增耀、王争鸣。

2015 年 8 月 30 日，东联旅游与王增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东联旅游将持有的内蒙古東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共 73.5 万元出资额，以 7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增耀；同日，东联旅游与王争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东联旅游将持有的内蒙古東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1%的股权共 31.5 万元出资额，以 3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争鸣，由于当时东联有限未向王增耀、王争鸣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故此次双方协商价款相抵。

同日，内蒙古東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東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变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用品销售；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侯程耀变更为王争鸣；公司住所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康巴什新区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聚能大酒店一楼商务中心；公司监事由王争鸣变更为王增耀。2015 年 9 月 23 日，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东联旅游剥离内蒙古東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开始进入一系列的转让手续（含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及经营许可证等事项变更）办理阶段，但由于鄂尔多斯市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此过程中，未能提供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资料，致使该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手续变更办理工作无法完成，旅行社业务无法合法正常开展业务，因而东联旅游将内蒙古東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退还给原股东。

东联旅游剥离内蒙古東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依据：此次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按注册资本额确定，价格公允，因本次股权转让按出资额平价转让，东联旅游未获得股权转让溢价收益。

东联旅游剥离内蒙古東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程序：上述交易在股份公司阶段发生，已通过了董事会决议。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此次股权收购未支付收购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解释，控制权转移条件需满足的规定之一：“合并方或

购买方已经支付了合并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且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给原股东王争鸣及王增耀。

东联旅游剥离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未将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上述剥离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收购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价款相同，未产生投资收益，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报告期内东联有限收购苏泊罕 25.50%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1 日，东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苏泊罕 25.5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2,550 万元。（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侯程耀、高国旗、李军、成文全、侯程伟、云娜娜、马志。侯程耀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1、高国旗先生：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小学教育专业，函授专科学历。

任职经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伊克昭盟民联建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欧式材料厂副经理、副厂长。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预制厂厂长。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骄蒙古大营酒店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文化景区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

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3,4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4%。

2、李军先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函授专科学历。

任职经历：1985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伊克昭盟纺织工业公司进出口业务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内蒙古中翔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秦古道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7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3%。

3、成文全先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任职经历：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部文员。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秦古道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骄蒙古大营酒店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2015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3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4、马志先生：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内蒙古师范大学，艺术设计（媒体设计）专业，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骄大营酒店接待专员。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对接专员。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广告项目副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东联大画神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2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7%。

5、云娜娜女士：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主管、总经理助理。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化景区事业部成陵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2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7%。

6、侯程伟先生：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函授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秦古道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商品部经理兼配送中心经理、运营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5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的1.67%。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莹、白祥、袁树琴，其中陈莹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莹女士：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物流管理，函授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事业部人力资源部主管。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内蒙古天骄艺术团团长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易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13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

2、白祥先生：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函授专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职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内蒙古东联影视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秦古道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内蒙古东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今，

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副部长，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10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3%。

3、袁树琴女士：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任职经历：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15年2月10日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项目部专员。2015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高国旗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军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成文全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程耀	董事长	19,930,000	66.44
高国旗	董事、总经理	3,400,000	11.34
李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700,000	2.33
成文全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00
马志	董事	200,000	0.67
侯程伟	董事	500,000	1.67

云娜娜	董事	200,000	0.67
陈莹	监事会主席	130,000	0.43
白祥	监事	100,000	0.33
袁树琴	监事	0.00	0.00
合 计		25,460,000	84.87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51.73	3,460.19	3,179.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0.96	3,127.77	2,99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0.96	3,127.77	2,993.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4	1.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4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41	9.61	5.85
流动比率（倍）	2.74	1.99	16.38
速动比率（倍）	1.99	1.48	16.37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866.40	469.23	308.40
净利润（万元）	223.19	134.09	1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19	134.09	1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41	136.47	1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41	136.47	18.67
毛利率（%）	71.09	74.70	66.99

净资产收益率（%）	6.89	4.38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7	4.46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6	3.45	2.26
存货周转率（次）	1.26	1.38	29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103.65	2,697.39	-1,92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03	0.90	-0.6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2
项目小组负责人	蔡勇
项目小组成员	蔡勇、杨春艳、李晓丽、朱硕楠、石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超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9层H座
电话	022-88351518
传真	022-28356962
经办律师	郝麒龙、李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王忠箴、李崇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6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海鹏、陈庚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六) 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旅游一体化的经营，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旅游服务全产业链。为旅游景区提供咨询、策划、培训、建议等旅游管理服务，为游客提供特色的旅游产品、路线、体验等旅行社服务和各种旅游商品销售，为各大旅游景区提供智慧旅游、网络工程服务、以及为各大旅游景区提供整体营销推广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五大板块

①旅游管理服务

旅游管理服务是社会专业化分工的必然结果，依据景区提升改造的特色需求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品牌营销策划、A级景区策划等旅游产业链一站式服务。

东联旅游是一家专业的旅游管理公司，依据景区的基础建设、内部运行情况等提出管理方案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组织实施，在此过程中满足游客吃住行游购娱需求的同时，从而实现提升景区能效和品牌知名度的双赢服务。

②旅游商品销售

东联商品公司在委托管理的景区销售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旅游工艺品、旅游服饰、旅游食品等民族特色产品。鄂尔多斯属于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祭祀圣地，这里的蒙元文化深厚而神秘，多数游客喜欢在此购买正宗的蒙古族特色商品，公司提供多种类别的蒙古族特色旅游产品，满足游客的购买需求，目前正在大力研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产品，通过互联网销售与实体店销售的结合，将打造内蒙古自治区综合型的旅游特色平台，为游客提供便捷式、个性化及特色性的旅游商品一站式服务。

③旅行社服务

东联旅行社是以地接和组团业务为主的旅游服务专业运营商，公司的产品也主要分为地接产品和组团产品两大类。公司的主要地接产品是内蒙古、陕西及宁夏等线路。公司地接产品为公司根据旅游资源，自行设计的产品，公司为游客提

供全程旅游车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及导游服务等。

公司组团产品覆盖国内的部分热门线路，产品线路较为丰富。

④策划服务

策划服务主要为大型节庆活动策划，节庆活动策划是一项以节日为载体，通过对节庆活动的安排和节庆内容的设置，从而达到对当地优势资源的宣传或者获得经济资源收入为目的的活动。主要策划活动包括婚礼文化节、旅游文化周、帐篷节等。

策划活动主要面向客户为各大旅游景区，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合作景区节庆活动进行策划活动流程的制定、现场活动的组织实施等，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景区、景点提供摄影、摄像、新闻报道等活动，公司主要依靠内蒙古旅游网和东联旅游网对景区的活动进行宣传，同时联合其他合作媒体以不同形式植入宣传推广，全方位、多角度对景区的节庆等活动进行策划宣传。

⑤网络工程服务

网络工程服务主要为智慧旅游，也被称为智能旅游。就是利用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旅游者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让人们能够及时了解这些信息，及时安排和调整工作与旅游计划，从而达到对各类旅游信息的智能感知、方便利用的效果。智慧旅游的建设与发展最终将体现在旅游管理、旅游服务和旅游营销的三个层面。

网络工程服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旅游景区，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合作景区提供智慧旅游网络工程建设、宣传运营推广、电子商务服务及网络技术支持等项目；为合作景区提供更加全面、系统、便捷的服务，改善管理系统，使管理系统更加简便，更易操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商务营销解决方案及设置智慧语音导游系统等。

2、公司的主要服务形成的产品及具体内容

①公司的主要服务形成的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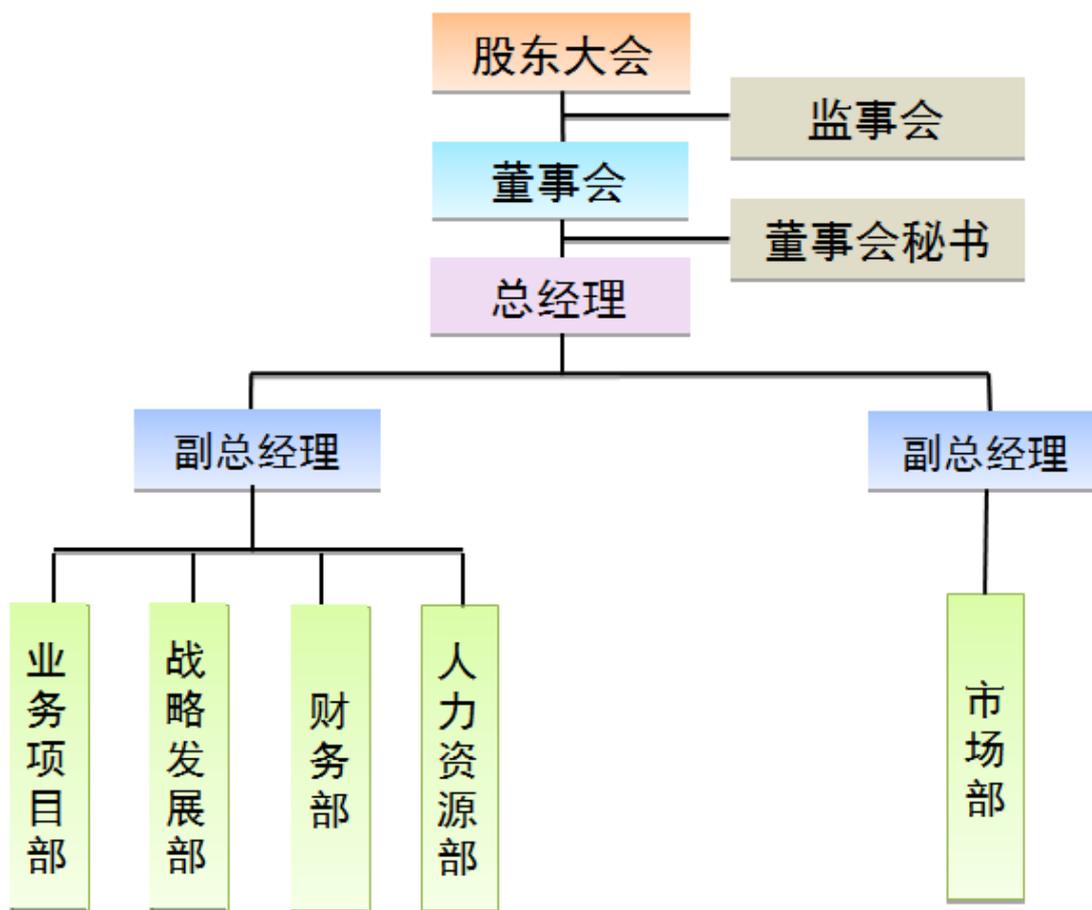
②A 级景区综合性服务方案具体内容

序号	提供服务内容
1	为客户提供企业人员配置建议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现状的调研分析报告）
2	为客户提供计划新建项目的项目合理建议方案
3	为客户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书（包括日常培训、春季培训、冬季培训）
4	为客户制定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的方案
5	将客户的产品在“内蒙古旅游网”“东联旅游网”上进行营销推广
6	客户可以使用“东联管理系统”“微信办公软件”
7	为客户提供 CR 模式的成本、营业收入日报表管理体系
8	为客户培养一批旅游业的专业人才（至少 10 人）
9	将客户的产品列入市场推广链内（如旅游推荐会等）
10	向客户介绍假期工等学校生源
11	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大型节庆活动策划方案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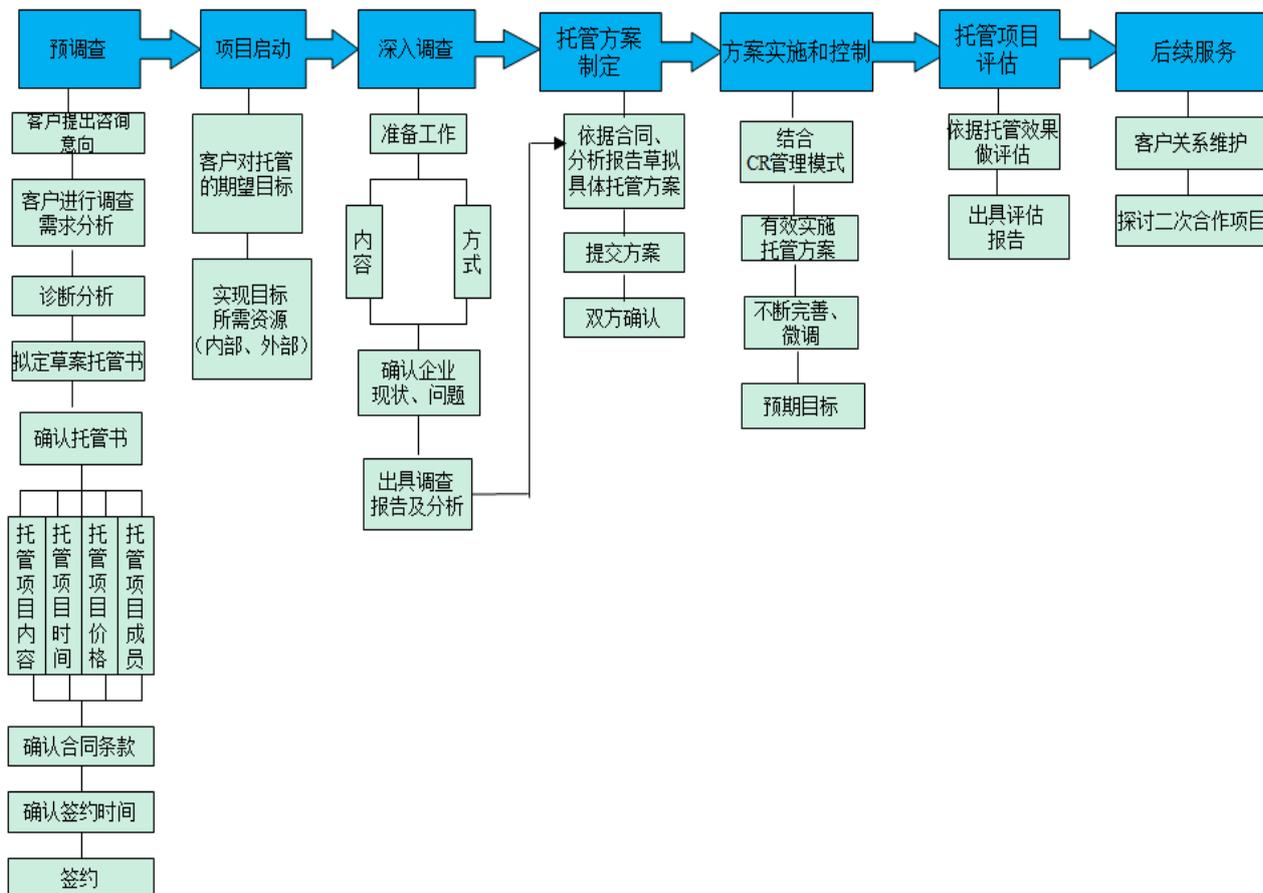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的职能

名称	主要职能
业务项目部	对本公司合作的项目具体实施，提供相应的服务，并进行项目的跟踪督查工作，配合战略发展部出台相应的项目方案及技术支持。
战略发展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行发展战略的研究及业务拓展工作；制定投资策略，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公司的投资决策，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监督管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公司运营与管理的执行和推广。
市场部	负责本公司对外的营销宣传工作，通过对旅游产品的推广，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构建内蒙古黄金旅游线路、打造鄂尔多斯旅游目的地。对各个项目进行营销推广和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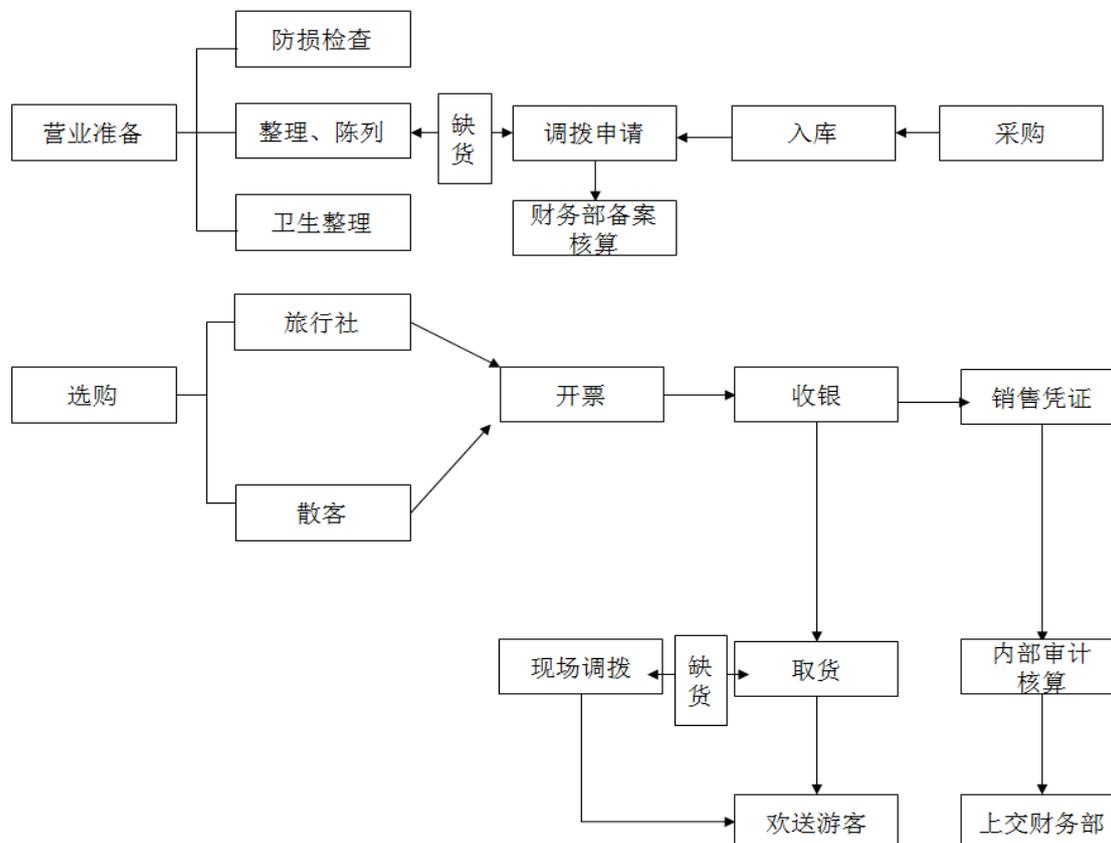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管理服务、旅游商品销售、旅行社服务、策划服务以及网络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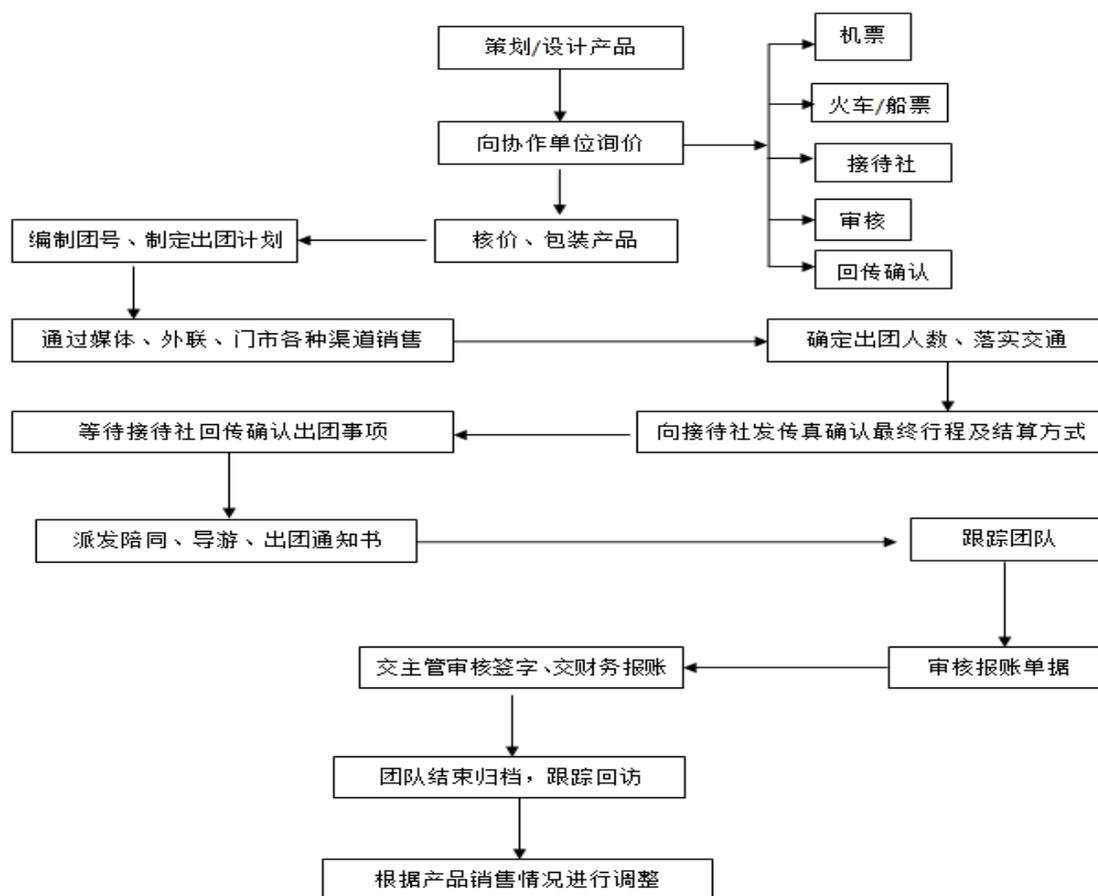
1、旅游管理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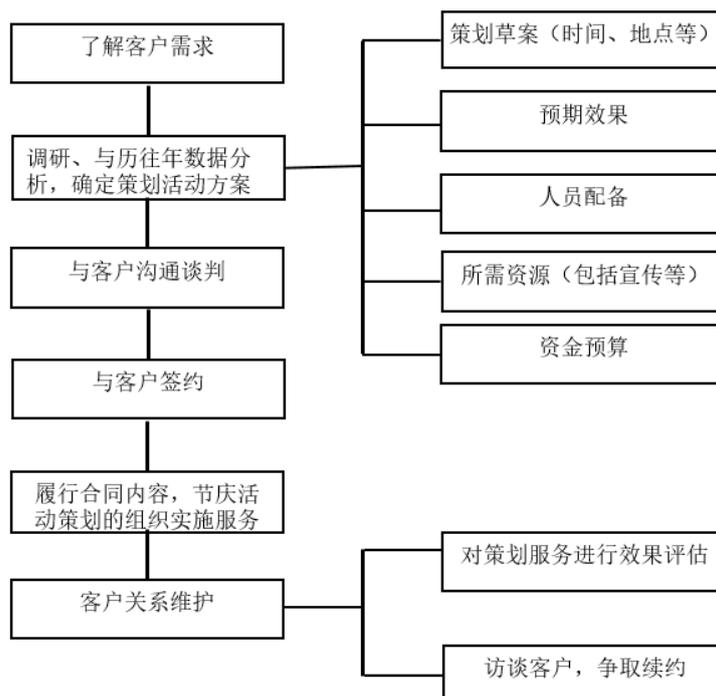
2、旅游商品销售业务流程



3、旅行社服务业务流程



4、策划服务业务流程



5、网络工程服务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1、景区整体运营管理咨询

景区整体运营管理咨询是指为各大旅游景区提供项目建设、内部运营方案、培训计划、市场开发与维护、景区品牌建设与提升、开发智慧旅游等旅游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咨询与管理服务。

2、景区市场营销托管

景区市场营销托管是指对景区营销工作的全面托管，主要包含景区的市场开发、对外宣传、品牌的打造、营销团队的建设、景区知名度的提升等工作。

通过专业托管公司的运作，开发市场渠道，策划市场活动，实施营销方案，充分挖掘景区内涵，打造景区卖点，创新营销观念，打造景区品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接各媒体宣传，不断提高景区知名度，增加景区客流量，提高景区收入。

3、强大的互联网技术支持

子公司易东联拥有专业的互联网技术团队，从产品策划到项目实施到后期维护，在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含 PC 版、手机版）及其他互联网项目的建设上有成熟的开发经验，团队自组建以来累计开发并维护着多个大型网站、微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策划了多个线上大型专题活动，并自主完成智能闸机、微信导游、客户管理系统等大型智慧旅游项目开发和自动办公系统及资源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等。

4、全方位的线上营销渠道

子公司易东联现有内蒙古旅游网（手机版）和东联旅游网两大在线旅游营销平台，现已与同程网、携程网、去哪儿网、途牛网、美团网等 20 多家大型网站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能为资源景区提供全方位的线上营销解决方案和无处不在的推广渠道。

5、及时高效的宣传营销渠道

子公司易东联现有专业的写作宣传团队和高效的媒体推广平台，主要有以内蒙古旅游为核心的微信公众平台，粉丝 14 余万；今日头条、搜狐新闻、凤凰新闻等新闻媒体客户端，累计阅读量超过 2,500 万；包括微博、社区、贴吧、空间、论坛等在内的外围平台 170 多个；大型合作媒体平台上百家，自媒体大号 20 多个，优质高效好友 12 万。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①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销售食品的情形；②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零售图书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6 日，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2015 年 8 月起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零售食品业务和零售图书业务，并将全部库存商品转让予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由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经营零售食品业务和零售图书业务。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存在①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销售食品的情形；②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

从事零售图书的情形。

2015年2月6日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相关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母公司东联旅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许可文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业务：（1）入境旅游业务（2）境内旅游业务	内旅质管发（2010）22号	长期有效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

注：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前主要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2013年5月以后不再从事旅行社业务；

2、子公司东联商品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LSP1506001510001915	2015.10.26 - 2018.10.25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	鄂新出发2014字第15K4021号	2015.10.15 - 2021.10.15	伊金霍洛旗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3、子公司东联旅行社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许可文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业务：（1）入境旅游业务（2）境	内旅字（2015）123号	长期有效	内蒙古自 治区旅游

	内旅游业务		局
--	-------	--	---

4、子公司易东联拥有的网站域名备案证书如下：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主体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nmglyw.com	内蒙古旅游网	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蒙 ICP 备 09002155 号-4
dily.com	东联旅游	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蒙 ICP 备 14001933 号-8

5、子公司易东联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	蒙 B2-20150055	2015.10.23 - 2020.10.23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报告期内东联旅游及其子公司东联商品存在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图书零售业务的情形、东联旅游及其子公司东联商品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即从事食品零售业务的情形、子公司易东联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相关的经营行为。如公司因上述经营行为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侯程耀承担。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已完成注册的商标；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 2 项；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东联建筑持有的已注册商标（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9 项。具体如下表：

①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注册申请号	状态
----	----	------	-------	----

1		国际分类号（第 41 类）	第 18018778 号	等待受理
2		国际分类号（第 35 类）	第 18164716 号	等待受理

②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东联建筑持有的已注册商标（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注册号	专用期限	状态
1		国际分类号 (第 35 类)	8765995	2011.11.28 - 2021.11.27	等待受理
2		国际分类号 (第 39 类)	9509346	2012.06.21 - 2022.06.20	等待受理
3		国际分类号 (第 39 类)	4352316	2008.09.14 - 2018.09.13	等待受理
4		国际分类号 (第 41 类)	9509345	2012.06.14 - 2022.06.13	等待受理
5		国际分类号 (第 41 类)	10257658	2013.02.07 - 2023.02.06	等待受理
6		国际分类号 (第 41 类)	4352315	2008.05.07 - 2018.05.06	等待受理
7		国际分类号 (第 43 类)	9509343	2012.06.14 - 2022.06.13	等待受理
8		国际分类号 (第 43 类)	4352314	2008.05.07 - 2018.05.06.	等待受理

9		国际分类号 (第 39 类)	8765998	2011.11.07 - 2021.11.06	等待 受理
---	-----------------------------------------------------------------------------------	-------------------	---------	-------------------------------	----------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37,900.00	39,439.70	298,460.30	15 年	88.33
运输工具	1,581,000.00	180,246.24	1,400,753.76	5 年	88.60
电子设备	545,098.55	219,322.63	325,775.92	5 年	59.76
办公设备	21,748.55	8,012.95	13,735.60	5 年	63.16
其他	465,105.10	165,199.77	299,905.33	5 年	64.48
合计	2,950,852.20	612,221.29	2,338,630.91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自有产权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鄂尔多斯市 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中心	东联旅游	康巴什新区	175.20	免租	2015.1.30 - 2016.1.29
	鄂尔多斯市 康巴什新区	东联旅游	康巴什新区	63.00	免租	2015.1.30 -

	腾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6.1.29
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腾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易东联	康巴什新区	126.00	免租	2015.2.6 - 2016.2.5
3	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东联旅行社	康巴什新区	87.50	免租	2015.2.6 - 2016.2.5
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腾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东联商品	康巴什新区	126.00	免租	2015.2.6 - 2016.2.5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免租的原因：鄂尔多斯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中小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和快速成长，结合实际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入住的办公场地，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腾发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为当地政府政策落实机构，公司享受了当地政府的这项优惠政策。

2、机械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机械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入日期
1	柴油发动机组	30KW 柴油发动机	2	2013.07.31
2	消防水罐车	江特牌 JDF5150GXFSG60T	1	2013.10.31

公司机器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机器设备尚未设定任何抵押。

3、运输工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包括：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发证日期
----	------	----	------

1	大型普通客车	1	2015年8月
2	游乐小火车	2	2014年12月
3	观光小火车	3	2014年12月
4	福田雷沃拖拉机	4	2014年12月
5	福田雷沃拖拉机	6	2015年5月
6	5吨拖车	4	2014年12月

注：上述游乐小火车和观光小火车由鄂尔多斯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每年进行检验（现检验有效期：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由鄂尔多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办理的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进行操作。

4、电子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日期
1	家悦电脑	4	2011年12月
2	DELL 台式电脑	5	2013年7月
3	网络传真机	1	2013年5月
4	二维码终端	1	2013年5月
5	LED 电子显示屏	1	2013年7月
6	索尼专业摄像机	1	2013年8月
7	海信电视	42	2013年7月

5、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日期
1	书柜	1	2011年12月
2	饮水机	2	2015年6月
3	四开门 1.1m 铁皮柜	25	2013年7月

6、其他固定资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日期
1	沙滩车	10	2014年9月
2	蒙古包	8	2013年7月
3	按摩椅	5	2013年9月
4	四轮双排车	4	2013年12月
5	儿童游乐车(宝贝 GO GO GO 大号)	5	2013年8月
6	射击玩具(枪枪有礼)	2	2013年8月
7	飞行玩具(飞行员)	2	2013年8月
8	蹦极玩具(自由者)	2	2013年8月

成陵旅游游乐设施实行定期保养制度，分日维护保养、周维护保养、月维护保养和年维护保养等。成陵旅游日常严格按照规定对游乐设施进行保养，制度标准严格具体，有效地保证了游乐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方面：制订了一整套《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游乐场事故应急预案和机械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设立了相关责任人、应急机构。每年定期进行一次应急联合演习。同时还制订了《观光车应急预案》、《运输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等，保证公司所管理景区正常运营和正常的游客接待。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处理的工作原则，有一整套的流程程序。

成陵旅游针对游乐设施日常维护及安全等方面制订的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每个方案都有具体的工作原则，有一整套的操作流程，可执行性强。且成陵旅游定期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习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面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切实能够做到有效的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此外，根据伊金霍洛旗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成陵旅游所经营使用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未出现安全事故，成陵旅游经营特种设备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或应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3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0	27.03%
财务人员	8	21.62%
项目人员	6	16.22%
行政人员	2	5.41%
技术人员	7	18.92%
业务人员	4	10.81%
合 计	3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	1	2.70
本科	21	56.76
大专及中专学历	12	32.43
中专及以下	3	8.11
合 计	37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40 岁以上	3	8.11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30--40 岁 (含)	8	21.62
30 岁 (含) 以下	26	70.27
合 计	37	100.00

4、导游人员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导游证持证人员共 4 名，全部为国内导游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导游证 IC 卡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1	司艳辉	D-1501-006030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9NMG10187
2	郭春燕	D-1506-000314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4HUN12691
3	丰春红	D-1501-000993	女	普通话	初级	DZG2000NMG10016
4	吴耀朋	D-1501-005006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08NMG10166

5、临时雇工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临时雇工情形。

受气候因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旅游业经营淡旺季节明显，每年 5、6、7、8、9 月为旅游旺季，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与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旅游系、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历史学系等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为大学生提供实习平台，在东联商品从事旅游商品销售工作，时间 3-5 个月不等，存在时间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为加强实习大学生的管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制订了《实习大学生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协议院校合作的实习大学生先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

公司临时雇工工资采用按日计工，按月结算。该等人员系协议院校根据公司的临时需求提供临时雇工。学生在公司实习期间，校方负责提供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对学生的实习工作和人身安全提供统一的监管和指导，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

的安全。实习完毕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实习人员填写实习评价，作为毕业考核依据之一。因此，公司与此类人员之间属于临时用工需求中形成的雇佣关系，不存在劳动隶属关系，也并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六）公司食品安全卫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联商品在相关景区内租设摊位的形式向游客提供工艺品、图书和预包装食品零售服务。除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在景区内以任何形式为游客提供餐饮服务。

公司目前所选的供应商均要求具备《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公司对每批次货物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予以审核，对每批次到货产品均进行产品合格证检查、生产日期检查（要求的生产日期与采购日期不超过 60 日，个别短期食品不超过 15 日），合格后验收入库。

公司设有食品安全检查小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采购的和零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存在加工情形）；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完整的销售记录档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相关景区内所提供的购物业务服务，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问题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3.39	92.73%	469.23	100.00%	307.34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63.01	7.27%	0	0	1.06	0.34%
合计	866.40	100.00%	469.23	100.00%	308.40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旅行团收入	41.56	5.17%	0.00	0.00%	34.96	11.38%
旅游管理收入	275.05	34.24%	347.20	73.99%	272.29	88.60%
销售商品收入	334.03	41.58%	94.86	20.22%	0.09	0.02%
策划收入	115.85	14.42%	27.17	5.79%	0	0
网络工程收入	36.90	4.59%	0	0	0	0
合计	803.39	100.00%	469.23	100.00%	30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61.89万元，增幅为52.68%。增长主要来源于旅游管理收入，旅游管理收入增长74.91万元，增幅27.51%。

2014年公司未开展旅行团业务，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于2013年调整公司经营战略，于2013年5月23日将旅行社成功转型为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取消旅行社业务，至2015年2月成立集团公司并设立子公司重新开展旅行社业务，完成了初步的战略布局前旅行社业务并未开展，由此公司在2014年的旅行社收入为零。

公司2015年1-8月份实现网络工程收入36.90万元，为2015年2月份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易东联实现的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的金额。

公司2015年1-8月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34.16万元，增幅71.22%。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增长239.17万元，增幅252.13%，销售商品增幅较高的原因：一方面鄂尔多斯市举办了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

育运动会，各旅游景区客流量增多，销售商品收入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并出台了关于销售商品的激励政策，大大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工作积极性，收效甚好。策划收入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 88.68 万元，增幅 326.39%，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所管理景区的节庆活动等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803.39	100.00%	469.23	100.00%	307.34	100.00%
合 计	803.39	100.00%	469.23	100.00%	307.34	100.00%

【注】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业务类型	主要消费群体
旅行团业务	国内外游客
旅游管理业务	A 级景区
销售商品业务	国内外游客
策划业务	景区、企业等
网络工程业务	景区、企业等

2、重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	成陵旅游	2,165,370.04	70.21

	2	东联秦道城	142,439.75	4.62
	3	苏泊罕	415,086.24	13.46
	合 计		2,722,896.03	88.29
2014 年度	1	成陵旅游	1,945,987.24	41.47
	2	东联秦道城	501,071.34	10.68
	3	苏泊罕	947,128.16	20.18
	4	东联好乐梦	320,554.76	6.83
	合 计		3,714,741.50	79.16
2015 年 1-8 月	1	成陵旅游	1,593,736.79	18.39
	2	东联秦道城	1,013,661.28	11.70
	3	苏泊罕	1,553,270.44	17.93
	4	上海庙	757,551.17	8.7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31,446.54	0.36
	合 计		4,949,666.22	57.12

2013 年公司重大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关联方成陵旅游、东联秦道城、苏泊罕提供旅游管理服务实现的收入，提供劳务金额 272.29 万元，占全年销售量的 88.29%。2014 年公司重大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关联方成陵旅游、东联秦道城、苏泊罕、北京好乐梦提供旅游管理服务及策划服务实现的收入，提供劳务金额 371.47 万元，占全年销售量的 79.16%。2015 年 1-8 月重大客户销售收入为关联方成陵旅游、东联秦道城、苏泊罕、上海庙提供旅游管理服务以及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提供广告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提供劳务金额 494.97 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57.12%，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除上述客户外，其余的客户均为东联旅行社的游客和东联商品的景区散客，无法按客户名称进行统计，因此，2013 年只列示了

前三大客户，2014年只列示了前四大客户。

（三）公司主要商品供应情况

2013年公司主要开展旅游管理业务和旅行社业务，公司采购内容为旅行社业务的采购，主要为支付旅游景区的款项及支付合作旅行社的款项。2014年公司主要开展旅游管理业务及销售商品业务，公司采购内容为销售商品业务的采购，采购品种主要为工艺品、服饰、食品等旅游纪念品。2014年向成陵旅游、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系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2014年成陵旅游、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从事销售商品业务，东联旅游购买了两家公司的所有库存商品。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3年	苏泊罕	114,905.00	35.58%
	云南禹洲经贸有限公司	56,980.00	17.64%
	海口民间旅行社有限公司	31,800.00	9.85%
	陕西天鹏航空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20.00	7.90%
	云南锦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760.00	3.64%
	合 计	240,965.00	74.61%
2014年	成陵旅游	1,168,312.63	57.96%
	高飞	202,110.00	10.03%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345.56	8.40%
	东胜区良友蒙古特产店	105,021.58	5.21%
	翟胜利	96,269.67	4.78%
	合 计	1,721,059.44	92.11%

2015年 1-8月	东胜区良友蒙古特产店	542,313.44	24.88%
	内蒙古金玉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00	11.97%
	呼和浩特蒙亮民贸有限公司	210,910.23	9.67%
	北京七色彩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180,000.00	8.26%
	鄂尔多斯市阿恋食品有限公司	158,580.50	7.27%
	合 计	1,352,804.17	70.49%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1	苏泊罕婚礼 文化节	苏泊罕	300,000.00	2015.09.05 - 2015.09.17	履行 完毕
2	广告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鄂尔多斯分行	200,000.00	2015.06.30 - 2016.6.29	正在 履行
3	委托管理协 议书	成陵旅游	经营收入的 5%	2013.08.01 - 2013.12.31	履行 完毕
4	委托管理协 议书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收入的 5%	2013.08.01 - 2013.12.31	履行 完毕
5	委托管理协 议书	苏泊罕	经营收入的 5%	2013.08.01 - 2013.12.31	履行 完毕
6	委托管理协 议书	成陵旅游	保底管理费 100 万元+效 益管理费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 完毕
7	委托管理协 议书	东联好乐梦	经营收入的 5%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 完毕

8	委托管理协议书	苏泊罕	保底管理费 70万元+效益 管理费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 完毕
9	委托管理协议书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保底管理费 50万元+效益 管理费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 完毕
10	委托管理协议书	成陵旅游	保底管理费 100万元+效 益管理费	2015.01.01 - 2015.12.31	正在 履行
11	委托管理协议书	苏泊罕	保底管理费 100万元+效 益管理费	2015.01.01 - 2015.12.31	正在 履行
12	委托管理协议书	东联秦道城	保底管理费 100万元+效 益管理费	2015.01.01 - 2015.12.31	正在 履行
13	委托管理协议书	上海庙	保底管理费 100万元+效 益管理费	2015.01.01 - 2015.12.31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1	考斯特车购 销合同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4.12.13	履行 完毕
2	游乐小火车 购销合同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014.12.13	履行 完毕
3	观光小火车 购销合同	成陵旅游	750,000.00	2014.12.13	履行 完毕
4	工艺品采购 合同	成陵旅游	1,168,312.63	2014.08.10	履行 完毕
5	拖拉机	内蒙古金玉龙农机有 限责任公司	261,000.00	2015.05.29	履行 完毕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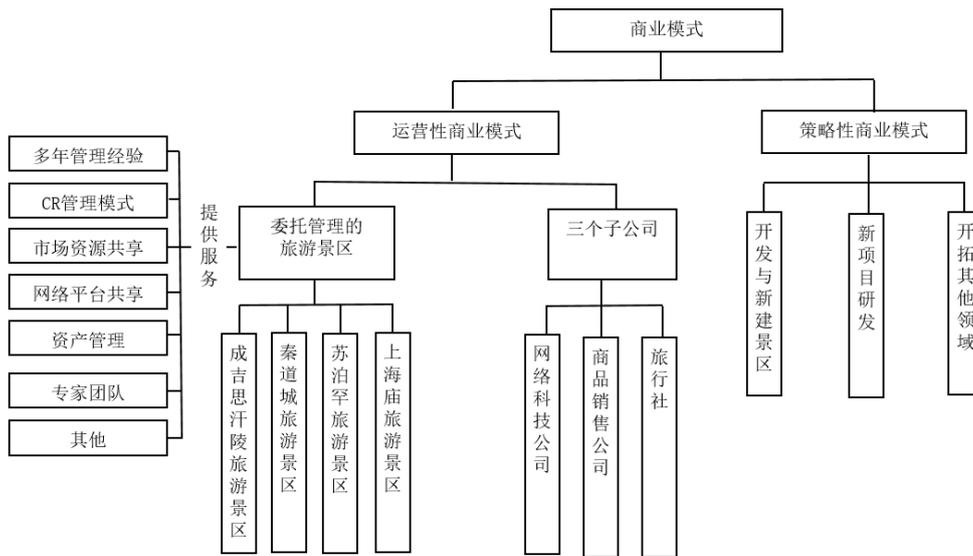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标的	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年)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1	电视等设 备租赁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 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 任公司	362,250.00	2015.3.1-2018.2.28	正在 履行
2	车辆等设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	498,525.00	2015.3.1-2018.2.28	正在

备租赁	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东联旅游商业模式

1、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旅游管理业务，为旅游景区提供咨询、策划、培训、建议等旅游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公司 CR 管理模式，“CR”，是英文 **check the result** 的缩写，译为结果检验，“CR”经营是基于结果导向思维而采用的逆推式管理模式，是内蒙古首家提供旅游产业链一站式管理咨询服务的模式。对公司而言，不论管理经营或是业务运作，最终的目的是取得效益。而 CR 管理模式就是在此核心结果的导向下，用盘思路的方式分解计划，严格执行，并适时的做工作复盘，使各环节紧密衔接，以确保最终结果的必然性。“CR”管理模式以日报表、月度会议检查的模式为核心。重视“狼性团队”的打造，在“互联网+智慧管理”的过程中，从人、财、物、市场、网络、商品研发等方面进行业务开展与结果检验。目前管理集团公司通过 CR 管理模式已成功托管一家 5A 级旅游景区、三家 4A 级旅游景区。同时降低各景区的成本，提升业绩，促使其利润最大化，人力资源合理化。

2、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旅游管理服务收入，公司通过为各大旅游景区提供咨询、策划（包括景区项目建设策划、运营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大型节庆活动策划等）、培训、建议等旅游产业链上的管理与咨询服务获得收入。

（二）东联商品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商品公司采购时，一般情况下，首先由销售人员依据销售情况在月末、季末（如有销量紧缺的商品可以随时提交采购申请计划）编制采购商品的申请计划，然后将申请计划与库管核对库存情况，最后将采购申请计划提交给经理审核，经理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员通过询价对比后组织实施采购。采购的商品入库时先由库管验货，检验货品数量、质量。如有问题，及时与采购人员、供货商联系换货。如没有问题，进行货品入库。入库时要将供货商原始货单及入库单交回财务，由财务备案核算，以备采购人员报账。

2、销售模式

当有游客购买货品时，导购员需开具商品销售凭证，游客依据销售凭证到收银台进行结算。当货品不足时，导购员需进行现场货品调拨，导购员填写调拨单，由库管进行货品调拨。

3、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在旅游景区销售外购的旅游商品及自己研发的旅游商品实现盈利；下一步将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旅游商品销售模式，并对外拓展为其他旅游景区研发旅游商品的模式从而实现盈利。

（三）策划和网络工程商业模式

1、服务模式

易东联对合作景区活动进行宣传、推广、策划、实施等，及时负责景区、景点、活动的摄影、摄像、新闻报道等活动执行，易东联主要依靠内蒙古旅游网和东联旅游网对景区的活动进行宣传，同时联合其他合作媒体以不同形式植入宣传推广，全方位、多角度对景区的节庆等活动进行策划宣传。

易东联帮助合作景区执行策划智慧旅游网络工程、宣传运营推广、电子商务服务及网络技术支持等项目，为合作景区提供更加全面、系统、便捷的服务，改善管理系统，使管理系统更加简便，更易操作。为景区提供智慧旅游网络工程景区建设，主要涉及闸机系统和无线 WIFI 覆盖。

2、盈利模式

易东联对资源客户提供全面的活动策划方案，利用现有的资源进行网络宣传，推广活动，并对活动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公司已经为多个景区进行智能景区建设并对景区活动进行网络宣传和推广，从而公司获得劳务报酬。

（四）旅行社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旅行社的采购是指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率获得最适当的数量和品质的物资或服务。即：吃、住、行、游、购、娱。

依据游客旅游的需求，为游客设计或提供旅游产品的线路，并为游客提供相应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门票等报价，提前与相应的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2、盈利模式

东联旅行社依托母公司并不断向外拓展业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吸引越来越多的游客资源，同时选择价格合理，信誉良好的相关企业和部门作为采购对象，并建立协作的关系，为东联旅行社发展建立起一个高效优质的采购网络，通过存量打折优惠赚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管理服务，行业代码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 L72，其细分行业属于旅游管理服务，行业代码为 L72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L72 商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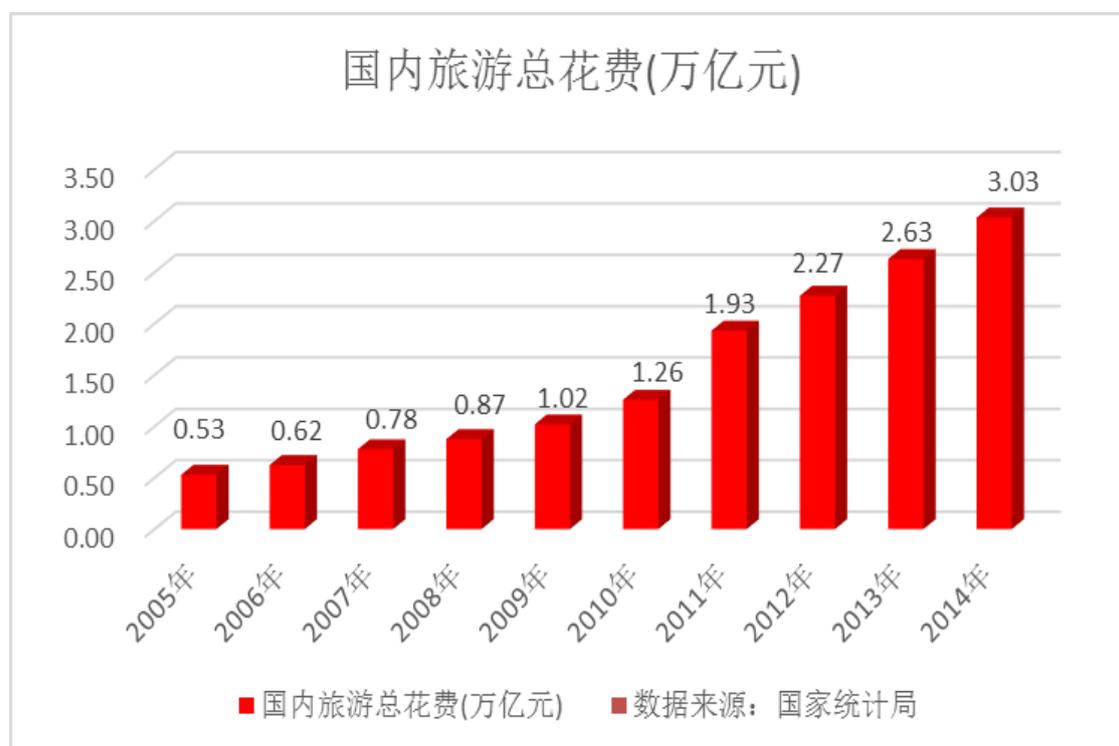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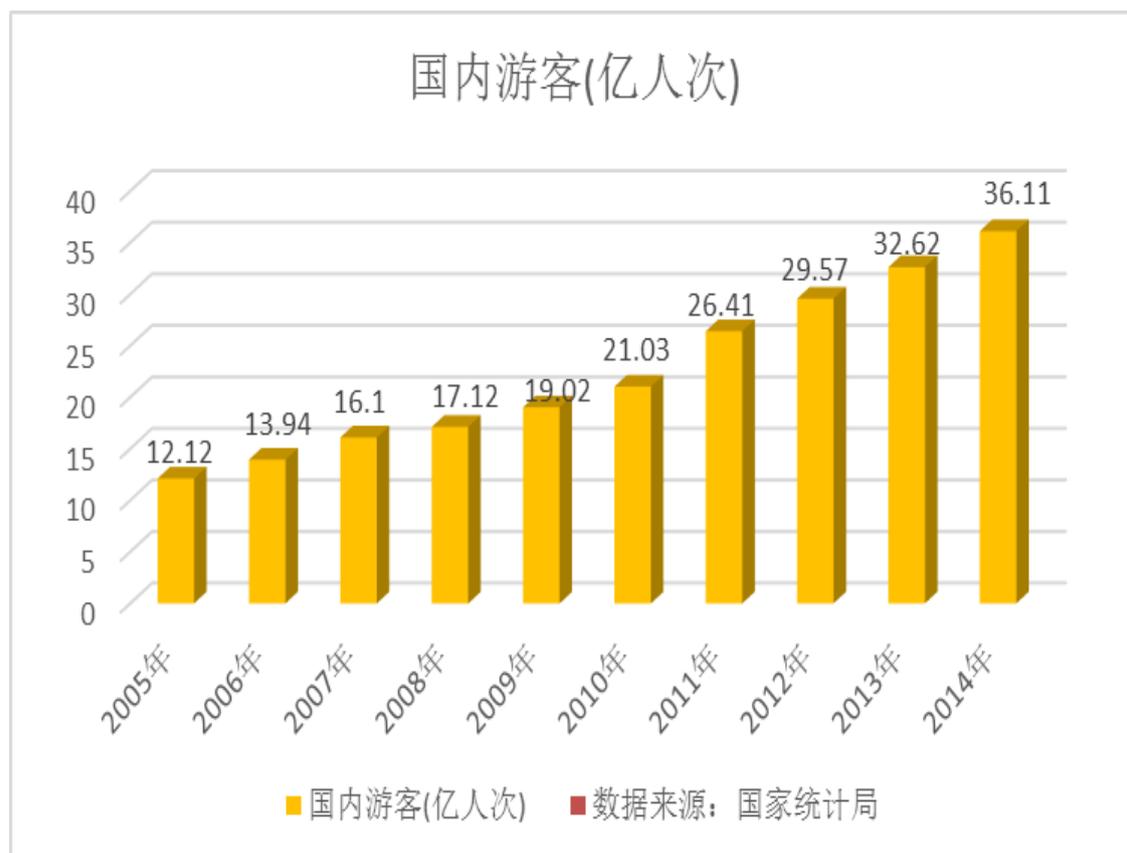
1、旅游行业概况

旅游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从事招揽接待客户，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性行业，因为旅游业资源消耗低、带动就业范围广，社会经济综合效益好，因而旅游业成为世界朝阳行业。

人类的几次科技革命极大的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人类的社会财富增长迅速，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又推动了社会的变革和进步，运输工具的快捷使整个世界变成地球村，世界各国、国内各地都交流频繁，人们在追求物质享受的同时更多的在追求精神愉悦，国内旅游、国际旅游成为人们的生活和放松方式之一。旅游业以持续高于世界经济增速的速度快速发展，逐渐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产业。据统计，2011年旅游业对全球GDP的贡献率达9.1%（同期汽车制造业占8.5%，银行业占11%），旅游就业2.58亿人次，占全球就业总数的8.3%。

2、我国旅游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把旅游业定位为战略性新型行业，旅游业对于我国的经济转型升级、扩大就业领域，社会财富再分配等方面都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30多年的高速发展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支撑，我国作为四大文明古国而且地域广阔，历史自然旅游资源丰富，能够吸引全世界的游客，近年来我国的国内游客和国内游客总花费不断增加，2014年的国内游客361,100万人次，比2005年增长了197.94%，2014年我国的国内游客总花费30,311.9亿元，比2005年增长了473.45%。由此可见，我国快速增长的旅游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好。近十年的数据情况如下：



3、鄂尔多斯旅游行业发展情况

鄂尔多斯人文和自然的旅游资源都非常丰富，人文旅游资源主要有“河套人”

文化遗址、鄂尔多斯青铜器、古长城、秦直道、成吉思汗陵、草原敦煌阿尔寨石窟等十二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鄂尔多斯的自然旅游资源有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地、草原、温泉等，全市人文及自然风光等景区合计为 4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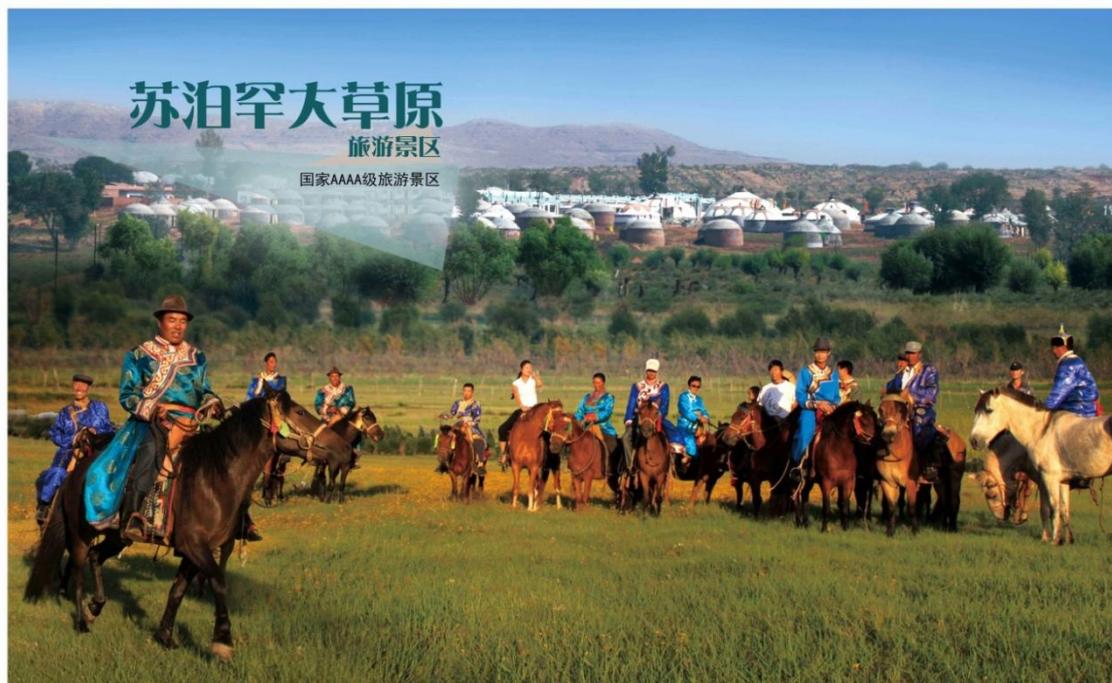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供旅游管理服务的景区概况如下：

(1) 成吉思汗陵旅游景区



成吉思汗陵旅游景区，以举世闻名的成吉思汗陵为依托，以丰厚的历史文化为内涵，以浓郁的民族文化为特点，再现了成吉思汗波澜壮阔的业绩和蒙古民族古老、丰厚的历史文化，是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蒙古龙头旅游景区。

(2) 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



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是内蒙古具有游牧草原文化特色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亦是西部具有游牧激情浪漫的旅游休闲度假胜地。

(3) 东联秦道城旅游景区



东联秦道城旅游景区，是国内外以秦汉匈奴文化融汇震世为主题的大型文化旅游景区，是中原农耕文化与北方游牧文化精彩演绎的文化旅游胜地，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内蒙古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4) 上海庙欢乐大草原旅游景区



上海庙欢乐大草原旅游景区，是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中国休闲旅游目的地、中国内蒙古摄影发祥地、中国内蒙古摄影家创作基地。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统计局数据显示，鄂尔多斯市 2013 年合计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650.7 万人次。鄂尔多斯市合计 A 级景区为 44 个，平均每个景区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4.79 万人次。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统计局数据显示，鄂尔多斯市 2014 年合计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751.2 万人次。鄂尔多斯市合计 A 级景区为 47 个，平均每个景区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5.98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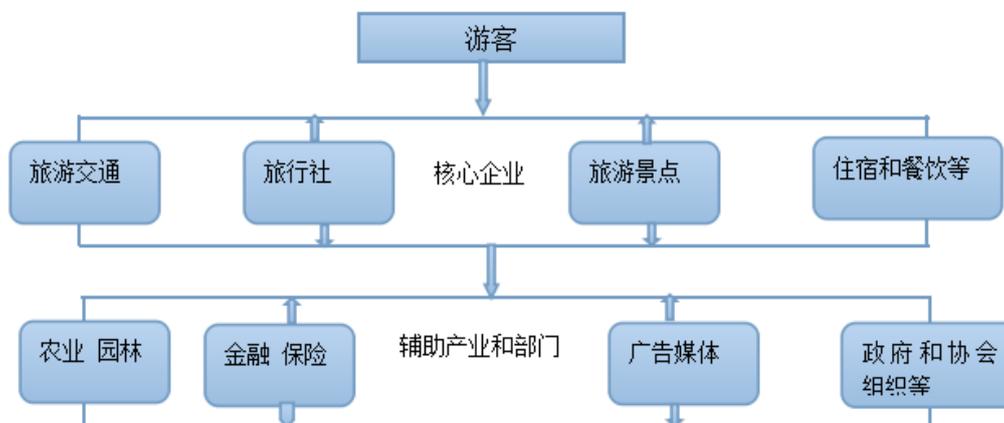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统计局数据显示，鄂尔多斯市 2015 年 1-10 月合计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767.1 万人次。鄂尔多斯市合计 A 级景区为 47 个，平均每个景区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6.32 万人次。

东联旅游为服务的景区提供专业的旅游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接受东联旅游提供旅游管理服务的四个景区合计接待游客人次约占鄂尔多斯市游客总人次的 30%左右，各个景区相应的业绩每年均有明显的提升。

同时，全国旅游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管理粗放不规范、营销推广效率低下，旅游行业的管理亟需整合，公司将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总结在 5A、4A、3A 等 A 级景区旅游管理方面的经验，以提供服务的标准化景区带动更多的新景

区成为公司的服务对象，努力成为全国旅游管理专业集团公司。

（二）行业产业链结构



旅游产业链是以旅游产品为纽带实现连接的，一个旅游者从旅游开始到旅游结束需要众多的产业部门向其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仅包括旅游交通、旅行社、旅游景点、娱乐设施、餐饮等旅游核心企业，还包括农业、园林、金融、保险、广告媒体、政府和协会组织等辅助产业部门，这些企业和部门共同构成了旅游行业的产业链。

（三）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1、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旅游行业总收入最近十几年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国内旅游总花费从 2005 年的 5285.9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3031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9%。

从业务分类来看，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板块。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旅游业逐步实现由入境旅游单点支撑到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相互融合、互补互促的转变，中国的三大旅游市场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分别起步，按照入境旅游市场、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的先后顺序发展，并在 1997 年随着对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的开放，完成了三大市场并存的格局，逐步走向协调发展。三大市场中，国内旅游居于主体地位。2014 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 36.11 亿人次，收入 30311.9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0.7% 和 15.4%；接待入境旅游 1.28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569.1

亿美元。

2、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旅行社行业进入壁垒较低，开设旅行社所需投资额不大，因此旅行社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近年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2003年底，全国共有13,361家旅行社，到2012年底，全国旅行社则增加至24,944家。2003年-2012年，我国旅行社的数量增加了11,583家，增长了近1倍。我国旅行社从业企业数量众多，造成旅行社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整个旅行社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尽管旅行社的数量众多，但旅行社的规模参差不齐，根据国家旅游局2012年的统计数据，包括国际社和国内社在内，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仅为1,352.93万元。对于一些规模大的旅行社，营业收入能够达到几十亿，而对一些小的旅行社，营业规模很小，处于勉强维持生存的经营局面。

3、行业壁垒

(1) 品牌壁垒

我国现有的旅行社及旅游企业众多，许多旅行社及旅游企业提供的服务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所以今后旅行社的竞争不仅仅是价格竞争，更多的是体现在品牌竞争上，良好的品牌将成为旅行社及相关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这就要求旅行社及相关企业通过管理服务、渠道开拓、业务创新等多方面积累，形成具有很大市场影响力和很强的价格控制能力，永远强大的品牌优势。具有良好品牌的旅行社及相关企业会发展的越来越好，一般的旅行社及相关企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生存将愈发艰难。

(2) 资金壁垒

我国现有的旅行社及企业虽然进入门槛低，投资额小，但是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加大，旅行社及相关企业需要投入的资金也会越来越多，以满足行业的服务水准和行业所要求的各类投入。

(3) 技术壁垒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加速了传统的旅游业的变更，越来越多的旅游企业发展线上线下营销和管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效率

和增强服务游客的能力，增大产出和节约成本，随着行业的发展，能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资源也会成为旅游业的壁垒之一。

（四）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和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国家旅游局的机构职能主要有：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指导驻外旅游机构；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等。

2、行业协会

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它是 1986 年 1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宣布成立的第一个旅游全行业组织，1999 年 3 月 24 日经民政部核准重新登记。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的领导、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旅游信息网络，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委托，开展规划咨询、职工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举办展览、抽样调查、安全检查，以及对旅游专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编辑出版有关资料、刊物，传播旅游信息和研究成果；承办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旅游业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

业的统称，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旅游业是中国和世界大力发展的朝阳产业。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旅游业的规范发展。

(1) 行业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游法》分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10章112条，《旅游法》对旅游相关内容都作了明确规定，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2013年10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对旅行社的设立变更做出了详尽规范，旅行社分支机构的管理规定，旅行社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2009年5月
《旅行社条例》	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旅行社条例》从旅行社的方方面面对于旅行社进行规范和管理。	2009年5月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为了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提出旅游资源保护坚持严格保护、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实现协调监管、合理利用、科学发展的目标，相关监管部门和旅游市场主体履行职责和担负保护旅游资源的责任。	2007年9月

(2)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中提到深化旅游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进一步深化对外合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	2014年8月

	际市场，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创新文化旅游产品，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大力发展老年旅游，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旅游安全加强市场诚信建设规范景区门票价格，切实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金融扶持，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由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实施，以此为扩大旅游消费的新契机，将进一步推动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鼓励居民旅游休闲消费的政策措施，进而提升旅游消费水平。纲要重点体现了提倡绿色旅游休闲理念、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鼓励国民旅游休闲消费、丰富国民旅游休闲产品、提升国民旅游休闲品质等五大亮点。	2013年2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该《意见》分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和管理。	2012年6月
《内蒙古自治区“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新兴旅游业态的发展将使内蒙古的旅游产品更为多样化、个性化和人性化，四条精品旅游线路将进一步完善、充实、丰富和提高，同时，随着核心旅游圈、精品旅游线和旅游集散中心城市的优先发展，旅游目的地建设将有新的突破，都将使内蒙古旅游的吸引力得到很大发展。	2012年5月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金融部门要高度重视，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抓住旅游业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支持和推进旅游业科学发展和转型升级，把旅游业建设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支	2012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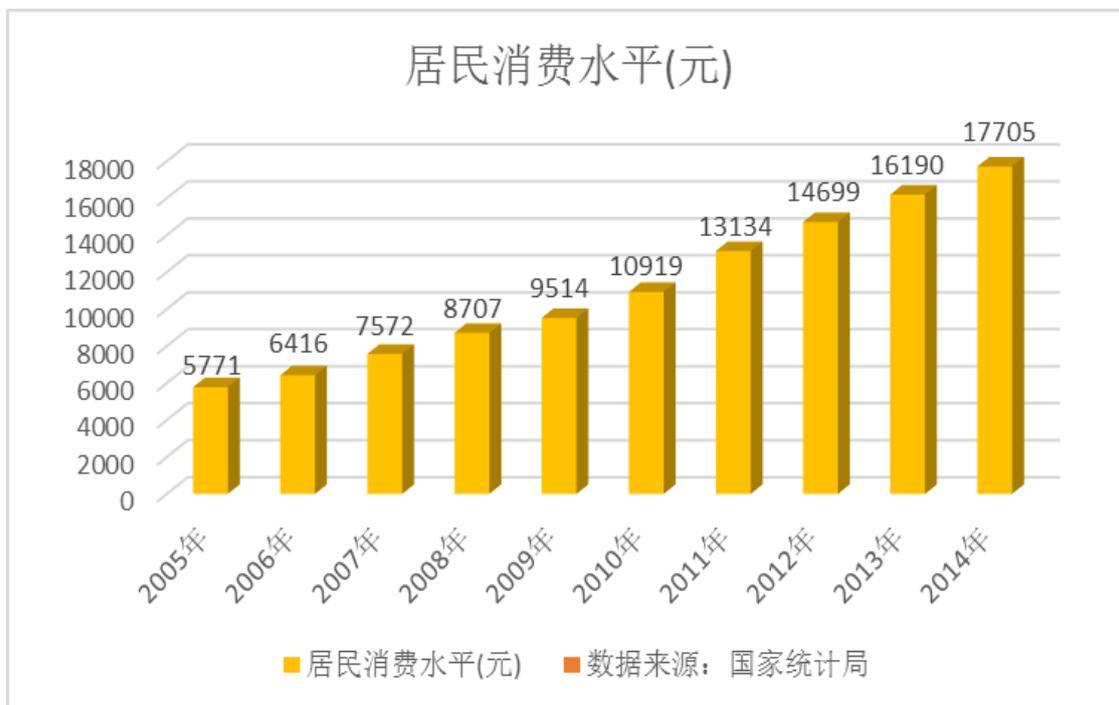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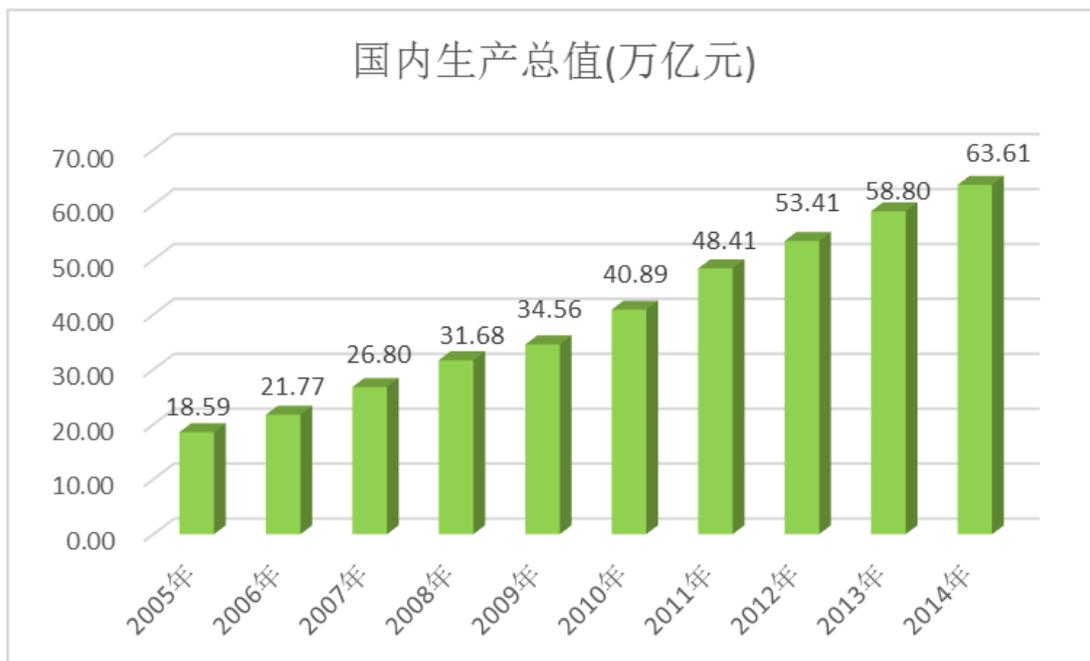
	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2011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常务会议2009年11月25日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为不断增进在旅游休闲方面的国民福利，为我国旅游业新一轮腾飞确定了方向。	2009年12月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融资。	2007年3月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004年7月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整体经济的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近十年来中国经济平均增长率超过 8%，2005 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185,895.76 亿元，2014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63,646.71 亿元，十年时间增长了三倍多；2005 年居民消费水平为 5,771 元，2014 年居民消费水平为 17,705 元，2005 年居民消费水平指数为 705.4，2014 年为 1,574.6，最近几年虽然我国面临着许多经济问题，但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基础条件并未改变，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在逐步缩小，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我国旅游业将继续快速发展，我国整体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为旅游业发展提供经济支撑。近十年具体数据如下：



(2) 政策保障

世界各国都在推动旅游业的发展，我国把旅游业定位为战略性产业，通过旅游业的发展实现经济的转型升级和扩大就业面，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该法的出台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国务院常务会议2009年11月25日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

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为不断增进在旅游休闲方面的国民福利，为我国旅游业新一轮腾飞确定了方向。国家的一系列旅游产业政策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带来政策保障。

(3) 巨大的市场潜力

我国旅游资源丰富，文化自然遗产数量众多，至 2011 年 6 月，我国已有 41 处自然文化遗址和自然景观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其中：文化遗产 26 处，自然遗产 8 处，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4 处，文化景观 3 处，在景观种类和数量方面都处于世界前列。目前，我国的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尚未完全开发。随着东部地区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中西部地区旅游资源的陆续开发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我国将会对世界产生越来越大的吸引力，将吸纳更多的国内外旅游者。庞大的人口孕育着潜力巨大的中国公民旅游市场，城市化进程推动旅游业的发展。我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拥有潜力巨大的客源市场。

(4) 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近十几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我国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基础设施不断增加，交通更加便利和快捷，截至 2014 年我国的公路里程 446.39 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 11.18 万公里，定期航班航线里程 463.7 万公里；另一方面我国酒店、饭店和旅行社的实力增强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2 年我国的星级酒店 12,807 个，旅行社 2,4944 个，景区景点等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加快，旅游投资不断加快，旅游供给不断增加，将拉动旅游消费快速增长。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我国经济也处于转型和升级的阵痛期

自从美国次贷危机爆发以来，全球经济进入持续低迷期，欧洲债务危机，新型市场需求不振，全球旅游市场的发展可能受到影响，我国受世界经济下行影响，外需减少，内需在短时间内很难大幅增加，国内各行业企业发展困难，居民收入很难有大幅提升，将影响居民的旅游消费意愿，新一届政府大力整治公款消费旅游行为，反对铺张浪费，这些都对酒店、饭店、旅行社造成一定影响。

(2) 旅行社行业的无序竞争

截止 2012 年年底，我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已经超过 2 万家，为争夺客户各旅行社之间展开激烈竞争，众多旅行社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大打价格战。旅行社的低价竞争造成整个行业在总收入不断提高的同时利润率却不断下降，旅行社带着游客进行大量的购物，向游客推销对自己能够拿到更多回扣的消费场所和游览项目，引发了游客、导游及旅行社矛盾等社会问题。

(3) 旅游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我国旅游市场广阔，发展潜力大，但是我国现有的旅游企业的管理机制、服务水平、盈利能力等都有待提高。国内旅游经营服务、入境旅游经营服务和出境旅游经营服务，这些都是直接向游客提供旅游安排和组织的活动，一个旅游企业的旅游管理服务水平直接影响旅游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长久生存能力。中国现有许多旅游企业，但是大多经营粗放，企业盈利水平低，管理服务水平不高，同质化严重，发展潜力小，容易引起恶性竞争，所以中国需要一大批高效、专业、优质的旅游管理服务公司，不断提高我国旅游业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都将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逐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第三产业中的重要力量，由于传统旅游行业相对进入门槛低、投入资金少，因此旅游行业中的企业数量也急剧增加，根据《中国旅行社产业发展报告（2013）》公布的数据，截止 2012 年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4,944 家，行业竞争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3) 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行业直接面向游客，游客具有数量大、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风俗习惯多

样化等众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公司服务不当或者无法满足客户的某些需求，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随着业务的发展，很好的保证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将会对公司品牌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 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到政治、经济、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出境游将面临更多的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都将会影响游客外出旅游的选择，从而对旅游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如目的地政局不稳、社会治安恶化等情况均会对游客的旅游选择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旅游行业业绩。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处于我国西北内陆的鄂尔多斯，这里有众多的人文和自然景区，有国际沙漠论坛的永久会址七星湖，有分布于公司所管理景区周边的内蒙古自治区仅有的两个AAAAA级景区成吉思汗陵、响沙湾，其中以成吉思汗陵为核心的鄂尔多斯蒙古族祭祀文化充满了神秘色彩，八百年来，守护成陵的达尔扈特人世袭更替，供奉着成吉思汗的陵寝，酥油灯长明不熄。气壮山河门景是由成吉思汗跃马雕像组成的山字型门景；铁马金帐是真实再现成吉思汗出征实景的大型军阵；亚欧版图是实景再现蒙元帝国疆域的巨幅地图；206米《蒙古历史长卷》油画是一幅稀有的草原派油画；38位蒙古可汗大全套及20位哈屯绣像是蒙元汗室绣像；206个马鞍是世界上较为集中的蒙古马鞍；“天下第一包”是世界上稀有的无柱式蒙古包。鄂尔多斯高原在全国乃至世界都有影响力，“鄂尔多斯羊绒衫温暖全世界”，鄂尔多斯“羊煤土气”也吸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

(2) 随着近几年经济发展，公司所处的呼包鄂榆逐渐形成一个经济圈，经济发展基础好，基础设施建设得比较完善。

(3) 地域内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较少且相关企业发展还比较滞后，公司可以率先发展壮大自身，进而抢占市场份额。

2、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现在只在内蒙古地区布局，区域性竞争较弱，会受到国内知名和有实力企业的竞争。

(2)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可能需要更多管理骨干、技术和销售人才，公司应根据发展需求，扩充各类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6 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套齐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有效

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未来也将不断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完善,并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旅游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根据东联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东联旅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东联旅游的主营业务为:以旅游管理服务内容为核心,从事旅游产业链上的管理服务、商品销售等业务。

根据东联旅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咨询、策划、管理、服务体系,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东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联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或正在办理财产移交或更名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

公司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家税务局和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康巴什新区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内国税字 152701555463930 号，内地税字 150602555463930），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 1 家企业（2015 年 10 月 26 日已转让给非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侯钰蛇控制的其他企业总计为 27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1、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701000026018
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英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仅供分支经营），东联秦道城景区开发、经营；种养殖业（不含奶牛养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侯钰蛇持股 92.62%，刘二同持股 3.69%，郭武荣持股 3.69%

2、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07456
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1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
股权结构	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北京东联大画神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东联大画神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9466894
设立日期	2006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工艺品；绘画培训；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技术推广；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餐饮服务（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89.29%、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71%。

4、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04786
设立日期	2008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	4509.43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图书、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版物批发（不含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66.53%，其他 46 名非关联方股东合计持股 33.47%。

5、北京东联在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东联在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866232

设立日期	2015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北京春之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春之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141505
设立日期	2009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帅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东联觉悟动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联觉悟动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7018394142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多贞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需专项审批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
股权结构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觉悟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9%。

8、鄂尔多斯市东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24260
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卫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小额贷款和除存款以外的中间业务、资产租赁、信用担保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其他 5 名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0%。

9、北京五众文化发展中心

公司名称	北京五众文化发展中心
注册号	110105008971220
设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雍有广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股权结构	侯钰蛇占出资总额的 87.5%、雍有广占出资总额的 12.5%。

10、九江市东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九江市东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406310003745
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忠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侯钰蛇占出资总额的 99%、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占出资总额的 1%。

11、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07489
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生态环境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侯钰蛇持股 92.62%，刘二同持股 3.69%，郭武荣持股 3.69% (该三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全部转让给 7 名非关联方股东)

12、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52702000006799
设立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	16161.61616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方熙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出资总额的99%、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的1%。

13、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39438
设立日期	2011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5%、杨方熙持股10%。

14、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701000032199
设立日期	1997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英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15、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39229
设立日期	2011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煤炭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纺织业、工业、农业、商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其他两名非关联方股东持股合计 14%。

16、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40155
设立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股权投资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内蒙古鄂尔多斯商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38935
设立日期	2011年06月02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煤炭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纺织业、旅游业、餐饮业、工业、农业、商业的投资；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64%、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46%、24名股东合计持股 46.9%。

18、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08891
设立日期	2001年07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英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成吉思汗陵景区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9、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24000004938
设立日期	2011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瑞雪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上海庙景区开发、经营；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包头市东联赛汗塔拉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东联赛汗塔拉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0200000026098
设立日期	2013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二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管理（不含旅行社）、旅游项目开发、项目投资、场地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旅游文化传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内蒙古儒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和刘玉春，目前股权结构为：内蒙古儒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刘玉春持股 10%。

21、内蒙古东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00000024325
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拍摄基地建设及对外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2、鄂尔多斯市征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征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602000017335
设立日期	2013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依法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并对外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信用评级等的业务活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收集、整理、保存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用信息，或对外提供本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的活动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鄂尔多斯市联东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联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01000038974
设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钢材、水泥、水暖器材、五金建材、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酒店设备、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装潢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侯瑞峰持股 100%。

24、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208000016868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军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和成长阶段的直接投资；代理其他创投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稀土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78%、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78%、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7.78%、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66%。

25、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728000014670
设立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武荣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 一般经营项目：苏泊罕大草原景区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4.5%、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5%

26、北京东联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东联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1341319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钰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书法培训、绘画培训；销售工艺品、礼品、文化用品。
股权结构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东联世纪文化因未接受 2006 年年检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7、北京东联盛世宝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东联盛世宝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4635982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有广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书法培训、绘画培训；销售工艺品、礼品、文化用品。
股权结构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7%。该部分股权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 持有公司股权。

28、鄂尔多斯市大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大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701000006270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勇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材、酒店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土产、灯具家居饰品的 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侯程耀持股 22%, 该部分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已经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同时, 如果违反本承诺,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赔偿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之外,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并在《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监事袁树琴为董事成文全配偶的妹妹，董事马志为董事高国旗配偶的弟弟，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陈莹、白祥、袁树琴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国旗、李军、成文全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或者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侯程耀	董事长	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鄂尔多斯市大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2015年10月28日起,侯程耀不再担任监事)
成文全	董事、副总经理	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马志	董事	北京东联大画神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部经理
云娜娜	董事	成陵旅游	总经理
侯程伟	董事	上海庙	常务副总经理

陈莹	监事会 主席	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侯程耀	鄂尔多斯市大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28日，侯程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做出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5月14日，侯钰蛇任执行董事，杨勇任监事。

2013年5月，侯程耀任执行董事，高国旗任总经理，杨勇任监事。

2015年2月，侯程耀任执行董事，高国旗任总经理，陈莹任监事。

2015年6月25日，东联旅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2015年8月31日，郭智荣辞去董事一职，2015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马志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2013年5月由侯钰蛇变更为侯程耀，总理由侯钰蛇变更为高国旗，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3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东联、东联商品和东联旅行社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东联、东联商品和东联旅行社具体情况如下：

（1）易东联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十一层 1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程耀。易东联的主要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技术、电子商务、市场信息咨询及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联旅行社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 10 层 1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程耀。东联旅行社的主要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策划及信息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联商品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十一层 1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程耀。东联商品的主要业务为：旅游商品的研发销售；工艺品、食品、服装音响制品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3,483.92	4,834,773.92	531,562.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5,506.67	687.96	2,668,467.51
预付款项	90,835.10	30,3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5,268.10	45,614.43	27,247,27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44,347.67	1,718,985.69	6,13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39,441.46	6,630,362.00	30,453,436.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0,000.00	25,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8,630.91	2,371,153.81	1,192,187.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8.04	349.37	50,59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77,808.95	27,971,503.18	1,342,778.09
资产总计	36,517,250.41	34,601,865.18	31,796,214.1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9,358.18	684,544.21	1,127,694.84
预收款项	529,15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0,693.98	139,616.03	411,150.30
应交税费	920,137.94	18,504.99	190,390.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313.41	2,481,498.21	130,155.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7,661.12	3,324,163.44	1,859,39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007,661.12	3,324,163.44	1,859,39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08,874.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0,714.54	1,277,701.74	-63,17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09,589.29	31,277,701.74	29,936,823.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7,250.41	34,601,865.18	31,796,214.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64,016.15	4,692,256.46	3,084,015.93
其中：营业收入	8,664,016.15	4,692,256.46	3,084,015.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39,870.40	3,269,411.16	2,851,832.65
其中：营业成本	2,504,998.67	1,187,295.83	1,018,045.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962.81	194,533.34	152,028.19
销售费用	882,701.71	172,860.00	459,787.11

管理费用	2,077,396.95	1,922,215.87	1,225,368.62
财务费用	-4,904.42	-6,529.28	-9,854.73
资产减值损失	53,714.68	-200,964.60	6,45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7,29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1,444.19	1,422,845.30	232,183.28
加：营业外收入	29,366.34	2,210.49	
减：营业外支出	18,992.25	33,936.26	12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1,818.28	1,391,119.53	232,062.73
减：所得税费用	749,930.73	50,241.15	45,44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887.55	1,340,878.38	186,62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1,887.55	1,340,878.38	186,621.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6,503.04	5,461,497.45	364,39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256.04	26,837,043.15	13,6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0,759.08	32,298,540.60	378,04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9,018.51	1,951,908.33	101,983.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054.18	1,752,608.36	948,16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005.93	425,569.58	24,94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151.80	1,194,515.52	18,559,44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7,230.42	5,324,601.79	19,634,5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71.34	26,973,938.81	-19,256,49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9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9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117.10	901,400.16	350,87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69,326.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117.10	22,670,727.04	350,87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18.66	-22,670,727.04	-350,87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290.00	4,303,211.77	392,63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834,773.92	531,562.15	138,92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483.92	4,834,773.92	531,562.1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77,701.74		31,277,70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77,701.74		31,277,70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1,887.55		2,231,88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1,887.55		2,231,887.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8,874.75						-608,874.7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608,874.75						-608,874.75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08,874.75						2,900,714.54		33,509,589.2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3,176.64	29,936,82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3,176.64	29,936,82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0,878.38	1,340,87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0,878.38	1,340,878.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77,701.74		31,277,701.7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9,797.87		9,750,20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9,797.87	9,750,20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86,621.23	20,186,62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621.23	186,621.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3,176.64		29,936,823.3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9,051.04	4,834,773.92	531,562.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83,112.17	687.96	2,668,467.51
预付款项	58,475.00	30,3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1,464.53	45,614.43	27,247,27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8,985.69	6,13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32,102.74	6,630,362.00	30,453,436.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0,000.00	25,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6,622.36	2,371,153.81	1,192,187.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3.54	349.37	50,59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存出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4,585.90	27,971,503.18	1,342,778.09
资产总计	34,206,688.64	34,601,865.18	31,796,214.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948.59	684,544.21	1,127,694.84
预收款项	444,20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478.27	139,616.03	411,150.30
应交税费	612,567.85	18,504.99	190,390.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913.41	2,481,498.21	130,155.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7,114.28	3,324,163.44	1,859,39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507,114.28	3,324,163.44	1,859,39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08,874.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0,699.61	1,277,701.74	-63,17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99,574.36	31,277,701.74	29,936,823.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06,688.64	34,601,865.18	31,796,214.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80,282.79	4,692,256.46	3,084,015.93
其中:营业收入	7,380,282.79	4,692,256.46	3,084,015.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60,714.93	3,269,411.16	2,851,832.65
其中:营业成本	3,091,165.82	1,187,295.83	1,018,045.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149.60	194,533.34	152,028.19
销售费用	292,898.57	172,860.00	459,787.11
管理费用	1,820,387.95	1,922,215.87	1,225,368.62
财务费用	-5,743.69	-6,529.28	-9,854.73
资产减值损失	48,856.68	-200,964.60	6,45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7,29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6,866.30	1,422,845.30	232,183.28
加:营业外收入	29,364.76	2,210.49	
减:营业外支出	18,876.74	33,936.26	12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7,354.32	1,391,119.53	232,062.73
减：所得税费用	555,481.70	50,241.15	45,44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872.62	1,340,878.38	186,62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1,872.62	1,340,878.38	186,621.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7,324.51	5,461,497.45	364,39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700.24	26,837,043.15	13,6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1,024.75	32,298,540.60	378,04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961.12	1,951,908.33	101,983.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940.49	1,752,608.36	948,16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637.00	425,569.58	24,94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398.91	1,194,515.52	18,559,44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937.52	5,324,601.79	19,634,5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912.77	26,973,938.81	-19,256,49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9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9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108.55	901,400.16	350,87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21,769,326.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108.55	22,670,727.04	350,87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810.11	-22,670,727.04	-350,87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722.88	4,303,211.77	392,63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834,773.92	531,562.15	138,92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051.04	4,834,773.92	531,562.1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77,701.74		31,277,70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77,701.74		31,277,70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997.87		812,99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1,872.62		1,421,872.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8,874.75						-608,874.7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608,874.75						-608,874.75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08,874.75						2,090,699.61		32,699,574.3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其他权					

		工具		股					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3,176.64	29,936,82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3,176.64	29,936,82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0,878.38	1,340,87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0,878.38	1,340,878.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77,701.74		31,277,701.7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9,797.87		9,750,20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9,797.87		9,750,20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86,621.23		20,186,62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621.23		186,621.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3,176.64		29,936,823.3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

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

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具体量化标准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含 2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

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坏账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2：其他组合	保证金以及其他根据性质和以往经验认定无回款风险的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 其他组合	保证金以及其他根据性质和以往经验认定无回款风险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2
1—2 年	6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十) 存货的核算方法**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

存货取得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

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实行实地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不可抵扣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5	5	6.33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商标权及其他，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资产减值

本公司除对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

进行确定及核算：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支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

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旅游管理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策划费收入、旅行团收入及网络工程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首饰、饰品、食品及旅游纪念品等商品。本公司在商品已经转移给购买者且已经获取销售商品款项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提供旅游管理服务。在提供旅游管理服务过程中，按月确认基本管理费收入，同时本公司每月对上月提供劳务的完成情况与客户进行确认，根据对方实际累计收入金额是否超过固定金额，按照超额收入及固定比例计提收入，取得双方认可后确认旅游管理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

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当公司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大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时，超过部分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小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时，差额部分作为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次会计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时间：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此外，2014年6月，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7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4 年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以上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25.50% 的股权，投资成本 2,550.00 万元。本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此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合计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并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00 万元，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十三）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664,016.15	4,692,256.46	3,084,015.93
营业成本	2,504,998.67	1,187,295.83	1,018,045.99
毛利	6,159,017.48	3,504,960.63	2,065,969.94
净利润	2,231,887.55	1,340,878.38	186,621.23

毛利率(%)	71.09	74.70	66.99
--------	-------	-------	-------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60.82 万元，增幅为 52.15%，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397.17 万元，增幅 84.64%；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净利润增长 115.43 万元，增幅为 618.50%，2015 年 1-8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 89.10 万元，增幅 66.45%；公司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的增长。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33,866.98	92.73%	4,692,256.46	100.00%	3,073,439.93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630,149.17	7.27%	0	0	10,576.00	0.34%
合计	8,664,016.15	100.00%	4,692,256.46	100.00%	3,084,01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旅行团收入	415,610.00	5.17%			349,619.00	11.38%
旅游管理收入	2,750,530.65	34.24%	3,472,023.05	73.99%	2,722,896.03	88.59%
商品销售收入	3,340,331.20	41.58%	948,582.92	20.22%	924.90	0.03%
策划收入	1,158,463.10	14.42%	271,650.49	5.79%		

网络工程收入	368,932.03	4.59%				
合计	8,033,866.98	100.00%	4,692,256.46	100.00%	3,073,43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五类：旅行团收入、旅游管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策划收入、网络工程收入，其中以旅游管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 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8,033,866.98	100.00%	4,692,256.46	100.00%	3,073,439.93	100.00%
合 计	8,033,866.98	100.00%	4,692,256.46	100.00%	3,073,439.93	100.00%

【注】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2、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旅行团收入	112,990.40	1.84%			27,937.20	1.35%
旅游管理收入	2,247,467.14	36.49%	2,582,560.25	73.68%	2,027,095.29	98.12%
商品销售收入	2,236,746.27	36.32%	650,749.89	18.57%	361.45	0.02%
策划收入	1,013,966.07	16.46%	271,650.49	7.75%		
网络工程收入	251,331.52	4.08%				
其他业务收入	296,516.08	4.81%			10,576.00	0.51%
合计	6,159,017.48	100.00%	3,504,960.63	100.00%	2,065,96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615.90 万元、350.50 万元、206.60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3、2014 年公司的主要毛利润来自旅游管理收入，旅行团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的毛利润贡献较低。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润主要来自商品销售收入和旅游管理收入，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模式，进一步拓展了策划服务业务和网络工程服务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复制与推广“CR”的经营管理模式、网络策划等，计划在鄂尔多斯周边及其他城市拓展新的景区客户。

3、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旅行团收入	27.19%		7.99%
旅游管理收入	81.71%	74.38%	74.45%
销售商品收入	66.96%	68.60%	39.08%
策划收入	87.53%	100.00%	-
网络工程收入	68.12%		
其他业务收入	47.05%		100.00%
合计	71.09%	74.70%	66.99%

公司主要业务为以旅游管理服务内容为核心，从事旅游产业链上的管理服务、商品销售、旅行团、策划以及网络工程业务。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别为 615.90 万元与 71.09%、350.50 万元与 74.70%及 206.60 万元与 66.9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旅游管理费收入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81.71%、74.38%、74.45%。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期策划收入较上期增加以及本期新增旅行社业务、网络工程业务，分摊其部分人工成本，人力资源获得充分利用，因此导致整体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66.96%、68.60%、39.08%。201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商品销售收入 924.90 元为食品销售收入，食品销售毛利率较低。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882,701.71	172,860.00	459,787.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9%	3.68%	14.91%
管理费用	金额	2,077,396.95	1,922,215.87	1,225,368.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8%	40.97%	39.73%
财务费用	金额	-4,904.42	-6,529.28	-9,854.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14%	-0.32%
合计	金额	2,955,194.24	2,088,546.59	1,675,30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1%	44.51%	54.32%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广告费、保险费以及业务经费等组成。2013年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处于业务初创期，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成陵旅游、上海庙、苏泊罕等景区的知名度在公交车体、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交通文体广播等媒体宣传各个景区的旅游产品及宣传公司自有业务和产品支付的广告费。公司2015年1-8月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新成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东联旅行社、东联商品和易东联，公司大力发展销售旅游商品业务，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同时新开展网络工程业务、旅行社等业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相应销售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网络维护费、研究与开发费、交通差旅费以及社会保险费、折旧费等组成。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增加的网站研发、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总体而言，管理费用基本为固定支出，未随收入规模增加而大幅度增加，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而增加的人员工资等固定费用以及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而新增支付的券商、审计、评估和法律等中介费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财务费用为存款利息收入。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运输费	2,117.12	12,027.00	
2. 保险费	19,412.90		32,182.82
3. 广告费	24,737.10	4,230.00	228,292.00
4. 职工薪酬	820,242.00	143,300.00	122,971.38
5. 业务经费		13,212.00	12,853.90
6. 折旧费	7,255.12		3,026.40
7. 修理费			1,150.00
8. 其他	8,937.47	91.00	59,310.61
合计	882,701.71	172,860.00	459,787.11

注：公司于2015年新成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东联旅行社、东联商品和易东联网络；大力发展销售旅游商品业务，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同时新开展旅行社业务、网络工程业等业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相应销售费用大幅上升。

2、人员及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职工薪酬	774,819.48	591,604.51	468,624.85
2. 保险费	125,071.12	119,299.69	86,021.65
3. 折旧费	19,358.32	58,135.10	21,190.80
4. 修理费	2,420.00	6,132.35	18,911.13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00.00		
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0.00		66,853.92
7. 存货盘亏	5,118.40		
8. 业务招待费	105,132.00	2,684.37	31,921.11
9. 差旅费	96,501.51	4,905.00	37,065.00
10. 研究与开发费	230,647.55	707,288.30	204,744.87
11. 办公费	90,839.86	4,536.90	114,298.02
12. 会议费			5,0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3. 聘请中介机构费	543,000.00	226,340.00	2,000.00
14. 网络维护费	300.00	112,595.00	107,995.00
15. 车辆使用费	30,824.40		
16. 其他	46,524.31	88,694.65	60,742.27
合 计	2,077,396.95	1,922,215.87	1,225,368.62

注：研究与开发费用为公司自主研发网站的人员工资。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4.09	-31,725.77	-120.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74.09	-31,725.77	-120.5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593.52	-7,931.44	-30.1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780.57	-23,794.33	-90.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780.57	-23,794.33	-9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盘盈利得	27,271.45		
其他	2,094.89	2,210.49	
其中：1. 税收减免	2,072.82	886.32	
2. 鄂尔多斯新媒体最佳应用奖		1,000.00	
3. 多交的备用金		324.17	
4. 工资尾款	22.07		
合 计	29,366.34	2,210.49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盘亏损失			0.55
其他	18,992.25	33,936.26	120.00
其中：赔偿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8,991.46	33,936.26	120.00
合 计	18,992.25	33,936.26	120.55

注：报告期内赔偿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2013年度：

单位：元

日期	具体内容	金额
2013.02.01	税收罚款	20.00
2013.10.31	税收罚款	100.00
合 计：		12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日期	具体内容	金额
2014.02.28	印花税滞纳金	178.53
2014.12.10	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滞纳金	29,654.55
2014.12.10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1.06
2014.12.10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4,102.12

合 计:	33,936.26
------	------------------

2015 年度:

单位:元

日期	具体内容	金额(元)
2015.04.07	印花税滞纳金	3,000.00
2015.04.07	税收罚款	500.00
2015.05.10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73.41
2015.06.03	房产税滞纳金	409.73
2015.07.02	社保滞纳金	115.51
2015.07.3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4,892.81
合计:		18,991.46

根据上述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除 2013 年支出罚款 120 元及 2015 年支出罚款 500 元, 为迟延缴纳税金产生的罚款外, 其余均因公司迟延缴纳税金, 被税务部门核定征收的滞纳金。根据《行政处罚法》、《税收行政复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税务主管部门向公司加收税款滞纳金属于税务征收行为, 不属于行政处罚, 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 2013 年度两次税收罚款及 2015 年度一次税收罚款, 虽然属于行政罚款, 但金额比较小,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 按时申报纳税, 避免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征收迟延纳税滞纳金。

2015 年 9 月, 东联旅游取得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康巴什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该公司无未申报记录, 依法照章纳税, 在金三系统内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 2013 年度因两次逾期申报各罚款 20 元及 100 元、2015 年度因一次逾期申报罚款 500 元以外, 该公司未受到其他因税收违规行为引起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东联旅行社取得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康巴什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公司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 无未申报记录, 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欠税行为, 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受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2015年9月，东联商品取得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康巴什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未申报记录，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欠税行为，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2015年9月，易东联取得鄂尔多斯市地方税务局康巴什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未申报记录，依法照章纳税、未发现欠税行为，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2015年9月，东联旅游取得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公司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行为。

2015年9月，东联商品取得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公司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行为。

2015年9月，易东联取得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行为。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额	3.00%

注：母公司东联旅游于2015年5月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子公司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7月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无增值税纳税项目，无须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无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239,441.46	22.56%	6,630,362.00	19.16%	30,453,436.06	95.78%
非流动资产	28,277,808.95	77.44%	27,971,503.18	80.84%	1,342,778.09	4.22%
资产总额	36,517,250.41	100.00%	34,601,865.18	100.00%	31,796,214.1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增加了对苏泊罕的投资2,550.00万元。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0,422.77	1.56%	58,345.48	1.21%	174,396.87	32.81%
银行存款	3,173,061.15	98.44%	4,776,428.44	98.79%	357,165.28	67.19%
货币资金合计	3,223,483.92	100.00%	4,834,773.92	100.00%	531,562.15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管理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元）	2,321,945.58	702.00	2,722,926.03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6.36	0	8.56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6.80	0.01	88.29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100%，该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1,945.58	100.00	46,438.91
合计	2,321,945.58	100.00	46,438.91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02.00	100.00	14.04
合计	702.00	100.00	14.04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2,926.03	100.00	54,458.52
合计	2,722,926.03	100.00	54,458.52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8.31	1	苏泊罕	关联方	807,820.53	34.79
	2	东联秦道城	关联方	700,279.43	30.16
	3	上海庙	关联方	555,873.76	23.94

	4	成陵旅游	关联方	180,718.99	7.7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非关联方	42,767.29	1.84
	合 计			2,287,460.00	98.5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4.12.31	1	张成旭	非关联方	702.00	100.00
	合 计			702.00	100.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3.12.31	1	成陵旅游	关联方	2,165,370.04	79.52
	2	东联秦道城	关联方	142,439.75	5.23
	3	苏泊罕	关联方	415,086.24	15.24
	4	赵浩	非关联方	30.00	0.01
	合 计			2,722,926.0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275,506.67 元、687.96 元、2,668,467.5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业务收入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清收，及时收回了所欠款项，保证了公司运营中需要的充足的现金流。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苏泊罕、东联秦道城、上海庙、成陵旅游等关联方客户的景区管理费，此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款质量良好。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90,835.10	30,300.00	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0.25%	0.09%	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9.08 万元和 3.03 万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和 0.09%。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商品采购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835.10	66.97	30,300.00	100.00	0	0
1-2 年	30,000.00	33.03	0	0	0	0
合计	90,835.10	100.00	30,300.00	100.00	0	0

(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 年 8 月 31 日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苍南县龙港镇铝塑美工制品厂	货款	30,000.00	1-2 年	33.03
鄂尔多斯市阿恋民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0,000.00	1 年以内	33.03
呼和浩特市泰记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18,975.00	1 年以内	20.89
上海庙	预付租金	7,500.00	1 年以内	8.26
东联秦道城	预付租金	2,000.00	1 年以内	2.2
合计		88,475.00		97.41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苍南县龙港镇铝塑美工制品厂	货款	30,000.00	1 年以内	99.0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认证费	300.00	1 年以内	0.99
合计		30,3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关联方上海庙和东联秦道城的款项为向其租赁卖场预付的租金。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正常业务借支。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13,941.34	46,997.86	27,395,177.6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3%	0.14%	8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39 万元和 4.7 万元和 2,739.52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0.14%和 86.16%。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7,113.42	95.93	7,340.10
1-2 年 (含 2 年)	8,741.08	2.11	524.46
2-3 年 (含 3 年)	8,086.84	1.95	808.68
合计	413,941.34	100.00	8,673.24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911.02	76.41	718.22
1-2 年	11,086.84	23.59	665.21
合计	46,997.86	100.00	1,383.43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395,177.60	100.00	147,903.55
合计	27,395,177.60	100.00	147,903.55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8.31	1	成文全	备用金	100,000.00	24.16
	2	赵有良	备用金	80,000.00	19.33
	3	吴耀鹏	备用金	74,040.00	17.89
	4	张鹏	备用金	54,457.32	13.16
	5	白利彪	备用金	20,000.00	4.83
	合计			328,497.32	79.37
年度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4.12.31	1	王俊义	备用金	8,741.08	18.60
	2	马志	借款	7,514.32	15.99
	3	段云龙	备用金	4,793.70	10.20
	4	苗海清	备用金	4,125.12	8.78
	5	李彩红	备用金	4,125.12	8.78
	合计			29,299.34	62.35
年度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3.12.31	1	乔敏	资金往来	20,000,000.00	73.01
	2	东联秦道城	资金往来	5,139,356.74	18.76
	3	成陵旅游	资金往来	1,471,201.71	5.37
	4	苏泊罕	资金往来	714,649.81	2.61
	5	侯程伟	备用金	14,102.50	0.05
	合计			27,339,310.76	99.80

2013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 ①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管理不够完善, 存在将款项 2,000.00 万元借予非关联方乔敏的情形, 该笔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事项, 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收回; 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

段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关联方公司成陵旅游、东联秦道城、苏泊罕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事项，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为日常业务往来所形成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 3 笔关联方借款已于 2014 年度全部收回。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成文全备用金 1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回。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以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将计提的坏账计入当期损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回收风险。

2014 年以来，公司开始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将上述大额借款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转材料					6,132.35	100%

库存商品	2,244,347.67	100%	1,718,985.69	100%		
合计	2,244,347.67	100%	1,718,985.69	100%	6,132.35	1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6.15%		4.97%		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4.43 万元、171.90 万元和 0.61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向景区客户销售的小商品。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950,852.20	2,660,735.10	1,278,665.00
1、机器设备	337,900.00	337,900.00	337,900.00
2、运输工具	1,581,000.00	1,320,000.00	
3、电子设备	545,098.55	519,990.00	517,540.00
4、办公设备	21,748.55	17,740.00	17,740.00
5、其他	465,105.10	465,105.10	405,48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2,221.29	289,581.29	86,477.43
1、机械设备	39,439.70	25,172.26	3,771.10
2、运输设备	180,246.24		
3、电子设备	219,322.63	152,358.31	53,946.01
4、办公设备	8,012.95	5,763.35	2,516.86
5、其他	165,199.77	106,287.37	26,243.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8,630.91	2,371,153.81	1,192,187.57
1、机器设备	298,460.30	312,727.74	334,128.90
2、运输工具	1,400,753.76	1,320,000.00	
3、电子设备	325,775.92	367,631.69	463,593.99
4、办公设备	13,735.60	11,976.65	15,223.14
5、其他	299,905.33	358,817.73	379,241.5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8,630.91	2,371,153.81	1,192,187.57

1、机器设备	298,460.30	312,727.74	334,128.90
2、运输工具	1,400,753.76	1,320,000.00	
3、电子设备	325,775.92	367,631.69	463,593.99
4、办公设备	13,735.60	11,976.65	15,223.14
5、其他	299,905.33	358,817.73	379,241.5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8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5年收到现金红利
苏泊罕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	25.50%	47,298.44

由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因此不能根据其公允价值下降的严重程度或持续时间来进行减值判断，但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市场、经济、法律环境和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呈波动上升趋势，该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

(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贷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1,049,358.18	684,544.21	1,127,694.84
占负债总额比例	34.89%	20.59%	60.65%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30,495.86	684,544.21	1,127,694.84
1-2年(含2年)	18,862.32	-	
合计	1,049,358.18	684,544.21	1,127,694.84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分析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胜区良友蒙古特产店	供应商	242,285.41	1年以内	23.09
成陵旅游	关联方	230,327.79	1年以内	21.95
内蒙古文化音像出版社	供应商	89,299.54	1年以内	8.51
鄂尔多斯市阿恋民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77,733.13	1年以内	7.41
包头市蒙鹿食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49,580.00	1年以内	4.72
合计		689,225.87	--	65.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飞	供应商	202,110.00	1年以内	29.52
成陵旅游	关联方	83,555.74	1年以内	12.21
内蒙古文化音像出版社	供应商	72,694.00	1年以内	10.62
内蒙古荣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477.97	1年以内	6.5
鄂尔多斯广播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商	24,000.00	1年以内	3.51
合计		426,837.71	--	62.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泊罕	关联方	1,022,746.40	1年以内	90.69
鄂尔多斯广播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商	80,000.00	1年以内	7.09
成陵旅游	关联方	7,684.00	1年以内	0.68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865.44	1年以内	0.52
东联好乐梦	关联方	9,553.00	1年以内	0.85
合计		1,125,848.84	--	9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成陵旅游、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苏泊罕等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向成陵旅游、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泊罕等采购旅游纪念品形成的应付暂未支付款项。其余应付款项主要为购买旅游纪念品暂未支付的款项。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29,157.61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29,157.61	100.00	0.00	0.00	0.00	0.00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成陵旅游	预收广告费	321,132.50	1 年以内	60.69
上海庙	预收广告费	88,050.32	1 年以内	16.64
东联秦道城	预收广告费	83,240.63	1 年以内	15.73
应云彪	预收租赁费	20,224.72	1 年以内	3.82
苏泊罕	预收广告费	16,509.44	1 年以内	3.12
合 计		529,157.61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关联方成陵旅游、上海庙、东联秦道城、苏泊罕的款项为向其提供广告服务等收取的预收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税费	920,137.94	18,504.99	190,390.17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0.59%	0.56%	10.24%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月末计提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次月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不存在欠缴情况。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208,313.41	2,481,498.21	130,155.48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6.93	74.65	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83 万元、248.15 万元和 13.02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本公司非关联方鄂尔多斯市双满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借用了 233.51 万元借款，该款项已归还。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783.44	2,444,616.24	130,155.48
1-2 年		36,881.97	
2-3 年	36,529.97		
合 计	208,313.41	2,481,498.21	130,155.4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 年 8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2,753.44	1 年以内	68.53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6,529.97	2-3 年	17.54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430.00	1 年以内	5.96
应云彪	质保金	10,000.00	1 年以内	4.80
伊金霍洛旗马俊蒙古包厂	质保金	6,600.00	1 年以内	3.17
合 计		208,313.4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鄂尔多斯市双满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335,136.36	1 年以内	94.10
王香格	往来款	48,580.64	1 年以内	1.96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536.21	1 年以内	1.59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6,529.97	1-2 年	1.47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云娜娜	工资款	6,188.13	1年以内	0.25
合计		2,371,666.33		99.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1,486.50	1年以内	47.24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254.25	1年以内	30.16
曲兆伟	往来款	11,415.82	1年以内	8.77
侯程伟	采购款	10,072.62	1年以内	7.74
尚建廷	往来款	6,233.29	1年以内	4.79
合计		128,462.48		98.70

7、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应付款。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

(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8,874.7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00,714.54	1,277,701.74	-63,176.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509,589.29	31,277,701.74	29,936,82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09,589.29	31,277,701.74	29,936,823.36
---------	---------------	---------------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程耀	持有公司 66.44%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高国旗	持有公司 11.34%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智荣	持有公司 6.00% 股份
	牛新	持有公司 5.00% 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东联天下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 70% 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 25.50% 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大山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2.00% 股份，且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侯程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	北京东联大画神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侯程耀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且东联秦道城持股 89.29%、成投集团持股 10.7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侯钰蛇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侯钰蛇持股 92.62%（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转让给非关联方），且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侯钰蛇持有公司 92.62% 股份，且担任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五众文化发展中心	侯钰蛇任普通合伙人(占出资总额 87.5%)
	九江市东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侯钰蛇任有限合伙人(占出资总额 99%)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侯钰蛇担任董事长,且成投集团持股 45%
	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侯钰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成投集团持股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
	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长、总经理,且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侯钰蛇担任董事长、经理,且成投集团持股 24.64% 、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46%
	鄂尔多斯市征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鄂尔多斯市联东商贸有限公司	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侯钰蛇担任董事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侯钰蛇担任副董事长,且成投集团持股 27.8%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投集团占出资总额 99%
	北京东联盛世宝文化有限公司	成投集团持股 66.70% (于2014年4月9日转让给非关联方)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投集团持股 100.00% ,且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1月17日起不再担任)
	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投集团持股 100.00% ,且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
	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成投集团持股 74.50%
	包头市东联赛汗塔拉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成投集团持股 100.00% (于2015年9月15日转让给非关联方)
	内蒙古东联天骄艺术团有限公司	成投集团持股 100.00% ,于2013年11月6日注销
	内蒙古东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投集团持股 100.00% ,且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投集团持股 100.00% ,且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8日起不再担任)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联秦道城全资子公司,且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鄂尔多斯市东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东联建筑持股 80%	

	北京东联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联建筑持股 80%，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北京东联大画神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东联秦道城持股 89.29%，成投集团持股 10.71%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联秦道城持股 66.53%，且侯钰蛇担任董事长
	北京东联在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侯钰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春之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联觉悟动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除前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军	持有公司 2.33%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成文全	持有公司 1.00%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侯程伟	持有公司 1.67%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云娜娜	持有公司 0.67%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马志	持有公司 0.67%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陈莹	持有公司 0.43% 股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祥	持有公司 0.33% 股份，现任公司监事
	袁树琴	持有公司 0.00% 股份，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生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陵	商品采购	230,327.79	14.28%	1,168,312.63	57.96%		
东联	商品			169,345.56	8.40%		

秦道城	采购						
苏泊罕	商品采购			41,284.00	2.05%		
合计		230,327.79	14.28%	1,378,942.19	68.41%		

②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联秦道城	购买固定资产	0	0.00%	629,620.10	45.56%	0	0.00%
成陵旅游	购买固定资产	0	0.00%	750,000.00	54.27%	0	0.00%
合计		0	0.00%	1,379,620.10	99.83%	0	0.00%

东联旅游向东联秦道城、成陵旅游购买的固定资产为观光小火车, 游乐小火车等设备。

③收购股权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联秦道城	收购股权	0	0.00%	25,500,000.00	100.00%	0	0.00%
合计		0	0.00%	25,500,000.00	100.00%	0	0.00%

东联旅游收购东联秦道城持有苏泊罕 25.50%的股份, 收购价款 2,550.00 万元。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提供劳务情况

A、旅游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陵旅游	管理服务	750,530.72	27.28%	1,945,987.24	56.05%	2,165,370.04	79.52%
东联秦道城	管理服务	666,666.65	24.24%	501,071.34	14.43%	142,439.75	5.23%
苏泊罕	管理服务	666,666.64	24.24%	704,409.71	20.29%	415,086.24	15.25%
上海庙	管理服务	666,666.64	24.24%	0	0.00%	0	0.00%
东联好乐梦	管理服务			320,554.76	9.23%	0	0.00%
合计		2,750,530.65	100.00%	3,472,023.05	100.00%	2,722,896.03	100.00%

鉴于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旅游景区管理专业化公司,具有景区经营、管理、服务的丰富经验并且拥有业内知名的专家团队,依据客户不同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旅游产业链一站式服务,挖掘旅游商业价值,从而提升景区的品牌建设、经济效益等的旅游专业管理公司。关联方公司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了更加规范运营、增加景区的知名度、增加景区的收益,由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旅游管理服务。

B、策划服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陵旅游	策划收入	230,362.71	19.89%	0	0.00%	0	0.00%
东联秦道城	策划收入	285,766.63	24.66%	0	0.00%	0	0.00%
苏泊罕	策划收入	642,333.76	55.45%	242,718.45	89.35%	0	0.00%

合 计		1,158,463.10	100.00%	242,718.45	89.35%	0	0.00%
-----	--	---------------------	----------------	-------------------	---------------	----------	--------------

策划服务主要为大型节庆活动策划，节庆活动策划是一项以节日为载体，通过对节庆活动的安排和节庆内容的设置，从而达到对当地优势资源的宣传或者获得经济资源收入为目的的活动。主要策划活动包括婚礼文化节、旅游文化周、帐篷节等。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成陵旅游、苏泊罕、东联秦道城节庆活动进行策划活动流程的制定、现场活动的组织实施等，同时对景区的节庆等活动进行策划宣传。

C、广告业务

单位：元

公司名 称	关联交 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陵旅游	广告 收入	23,584.91	11.32%	0	0.00%	0	0.00%
东联秦道 城	广告 收入	55,031.44	26.42%	0	0.00%	0	0.00%
苏泊罕	广告 收入	11,792.45	5.66%	0	0.00%	0	0.00%
上海庙	广告 收入	62,893.07	30.19%	0	0.00%	0	0.00%
合 计		153,301.87	73.59%	0	0.00%	0	0.00%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制作广告牌及发布广告进行广告宣传。

D、网络工程业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陵旅游	网络工程	206,310.68	55.92%	0	0.00%	0	0.00%
苏泊罕	网络工程	77,669.90	21.05%	0	0.00%	0	0.00%
合计		283,980.58	76.97%	0	0.00%	0	0.00%

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智慧旅游网络工程建设、宣传运营推广、电子商务服务及网络技术支持等项目；为合作景区提供更加全面、系统、便捷的服务，改善管理系统，使管理系统更加简便，更易操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商务营销解决方案及设置智慧语音导游系统等。

②设备出租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陵旅游	租金收入	213,044.87	52.99%					协议价
东联秦道城	租金收入	6,196.56	1.54%					协议价
苏泊罕	租金收入	154,807.69	38.51%					协议价
上海庙	租金收入	27,991.46	6.96%					协议价
合计		402,040.59	100.00%					

注 1：关联方交易表中的比例为相关交易中关联方交易部分占该交易整体的比例。

注 2：本公司管理服务收入包括基本管理收入与效益管理收入。基本管理收入从提供管理服务后客户取得第一笔计费收入开始，按照计费收入的固定比例计算收取。效益管理收入按照客户当期相比上年超额经营净利润的38%计算收取。此外，本公司对部分客户约定最低收费标准。若当年基本管理收入与效益管理收入之和小于合同约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时，本公司将按最低收费标准计算当年管理收入。

租金收入为关联方向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观光小火车等设备取得的收入。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泊罕	807,820.53	16,156.41	0	0	415,086.24	8,301.72
应收账款	东联秦道城	700,279.43	14,005.59	0	0	142,439.75	2,848.80
应收账款	上海庙	555,873.76	11,117.48	0	0	0	0
应收账款	成陵旅游	180,718.99	3,614.38			2,165,370.04	43,307.40
其他应收款	东联秦道城	0	0	0	0	5,139,356.74	102,787.13
其他应收款	成陵旅游	0	0	0	0	1,471,201.71	29,424.03
其他应收款	苏泊罕	0	0	0	0	714,649.81	14,293.00
其他应收款	成文全	100,000.00	2,000.00	0	0	0	0

注：2014年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为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旅游管理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其他应付款	东联建筑	36,529.97	36,529.97	39,254.25
其他应付款	成陵旅游	142,753.44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36.21	61,486.50
应付账款	成陵旅游	230,327.79	83,555.74	7,684.00
应付账款	苏泊罕			1,022,746.40
应付账款	东联秦道城			5,865.44
应付账款	东联好乐梦			9,553.00
预收账款	成陵旅游	321,132.50		

预收账款	苏泊罕	16,509.44		
预收账款	东联秦道城	83,240.63		
预收账款	上海庙	88,050.32		

预收账款主要为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收取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东联旅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行为，该等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实际控制人侯程耀的承诺，未来将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各项关联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1%、79.16%、88.2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关联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收入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关联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收入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2013年度	关联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收入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旅游管理收入	275.05	31.75%	100.00%	347.20	73.99%	100.00%	272.29	88.29%	100.00%
策划收入	115.85	13.38%	100.00%	24.27	5.17%	89.35%			
网络工程收入	28.39	3.28%	76.97%						
广告收入	15.33	1.77%	73.59%						
租赁收入	40.20	4.64%	100.00%						
合计	474.82	54.81%		371.47	79.16%		272.29	88.29%	100.00%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项目组与拟挂牌公司工作人员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行业资料，查阅已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根据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宋城股份、证券代码：300144）公告编号：2013-018的相关内容；根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简称：西安旅游、证券代码：000610）公告编号：2014-29 的相关内容；根据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编号：2015-29 关联交易公告的相关内容，旅游行业中拥有景区资源的公司为进一步开发景区资源、提高其所属景区的经济效益，委托专业旅游公司为其进行运营管理、策划咨询等服务，约定收费模式为基本管理费+绩效管理费。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海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其所属景区对外招募专业的旅游公司为其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外部公司对成陵旅游、秦道城、苏泊罕、上海庙等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度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报价单位	提供服务单位	定价政策
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	成陵旅游	按照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7%收取
	秦道城	
	苏泊罕	
鄂尔多斯市九城宫旅游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陵旅游	按照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8%收取
	秦道城	
	苏泊罕	
鄂尔多斯市家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陵旅游	按照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7%收取
	苏泊罕	
	秦道城	按照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8%收取
东联有限	成陵旅游	按照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5%收取
	苏泊罕	
	秦道城	

②2014 年度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报价单位	提供服务单位	定价政策
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	成陵旅游	按照 135 万元和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7%孰高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秦道城	按照 8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

		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苏泊罕	按照 10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按照 2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当年营业收入加收 9%的效益管理费
鄂尔多斯市九城宫旅游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陵旅游	按照 120 万元和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8%孰高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秦道城	按照 8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5%的效益管理费
	苏泊罕	按照保底 9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0%的效益管理费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按照 4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当年营业收入加收 9%的效益管理费
鄂尔多斯市家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陵旅游	按照 125 万元和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7%孰高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秦道城	按照 85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苏泊罕	按照 9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按照 3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当年营业收入加收 9%的效益管理费
东联有限	成陵旅游	按照 100 万元和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5%孰高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38%的效益管理费
	秦道城	按照 50 万元和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5%孰高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38%的效益管理费
	苏泊罕	按照 70 万元和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5%孰高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38%的效益管理费
	北京东联好乐梦文化有限公司	按照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5%收取

③2015 年度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报价单位	提供服务单位	定价政策
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	成陵旅游	按照 110 万元和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8%孰高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秦道城	按照 13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苏泊罕	按照 125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上海庙	按照 13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鄂尔多斯市九城宫旅游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陵旅游	按照 115 万元和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8%孰高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5%的效益管理费
	秦道城	按照 125 万元收取
	苏泊罕	按照 12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5%的效益管理费
	上海庙	按照 13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5%的效益管理费
鄂尔多斯市家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陵旅游	按照 110 万元和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的 8%孰高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秦道城	按照保底 12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苏泊罕	按照 125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上海庙	按照 130 万元收取；若当年实现的收入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收入收取 42%的效益管理费
东联有限	成陵旅游	按照 100 万元收取；提供服务单位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时，加收超额收入 5%的基本管理费；若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出双方约定的效益指标，按超出部分利润收取 38%的效益管理费
	秦道城	
	苏泊罕	
	上海庙	

对比上市公司宋城股份（300144）与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

《浪浪浪狂欢海岸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及其年报、半年报的相关数据，同时参照已上市旅游公司年报、半年报的相关数据，为 4A-5A 景区提供管理或提供咨询等服务，受托收费与上述报价之间基本吻合，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结合关联方景区所在的鄂尔多斯区域的旅游行业发展状况，相关 4A-5A 景区的收入实现状况，上述报价的收费标准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相关景区的重大关联交易是真实的，相关会计处理及计量是准确的、完整的；公司与相关景区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相关景区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公允的。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人为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5年6月2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至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双方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主要内容为：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规定：“公司分管具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据此判断关联关系并初步认定交易是否属关联交易，按照本办法相应提交决策程序并披露信息，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业务活动发现属关联交易的商业活动没有依本办法提交决策的，应报告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相应提交决策程序并披露信息。”

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明以便披露；

(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5、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小，公司采购基本上是从非关联方采购。在旅游商品销售业务方面、旅行社业务方面都是从非关联方获取的收入，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各项关联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1%、79.16%、88.2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在获取收入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这与公司经营时间尚不长、规模尚小且关联方在当地旅游行业领域的重要影响力等客观因素有关。

综上，根据东联旅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咨询、策划、管理、服务体系，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相关的合

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 （6）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场所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长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五十万元、且相关事项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权限

（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3）股东大会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批准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2、其他或有事项

（1）东联旅游的涉诉情况及或有债务

2015年2月26日，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旅游局及东联有限。

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称，在鄂尔多斯机场行李大厅设有一大型广告牌，该广告牌展示的“东联影视动漫城”、“www.dlly.com 网站”在进行广告宣传时使用了与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秦直道”、“秦道城”文字，该广告宣传是由东联有限所主办；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联有限的该宣传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秦直道”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东联有限及本案另外两名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0.00 万元、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15 年 5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民知初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7503301220000000030929）、在中国银行团结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150816740313）、在内蒙古伊金霍洛农商行伊金霍洛支行开设的账户（780180122000000019730）进行冻结，冻结金额为 3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东联有限提出变更被保全标的物申请，2015 年 8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鄂民知初字第 8-1 号，将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有的位于东胜区 109 国道 774 标杆北侧 7504 平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将东联有限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团结路支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商行伊金霍洛支行开设的账户解封。目前本案还在审理中。

公司成为本被告之一，系根据其关联方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现为其主要客户）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宣传所致。

针对本案，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决诉讼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确认，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秦直道”、“秦道城”导致自身成为（案号【2015】鄂民知初字第 8 号）案被告

之一，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败诉风险、赔偿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委托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担，针对东联旅游的此项诉讼如果东联旅游败诉，需支付的赔偿款及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无偿代东联旅游支付，支付后不向东联旅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决诉讼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确认，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秦直道”、“秦道城”导致自身成为（案号【2015】鄂民知初字第8号）案被告之一，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败诉风险、赔偿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委托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针对东联旅游的此项诉讼如果东联旅游败诉，需支付的赔偿款及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无偿代东联旅游支付，支付后不向东联旅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因此，根据前述承诺书内容，如公司败诉，关联方能全部代为承担赔偿费用，而且无论败诉赔偿金额多少，由关联方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同时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代为提供被诉讼保全财产供查封（公司被诉讼保全查封财产已解封），故东联旅游无需承担本次诉讼带来的损失及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程耀的涉诉情况及或有债务

2016年1月18日，恒泰证券推荐东联旅游挂牌项目小组在准备答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时，查询到中国裁判文书网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王桂荣、郭武荣、韩秀、刘二同、牛二翠、侯程耀借款合同执行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内执字第24号）。

该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

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王桂荣、郭武荣、韩秀、刘二同、牛二翠、侯程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2015）呼仲执证内字第 62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高级人民法院原则上不执行具体案件，案件主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指定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裁定书签署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恒泰证券推荐东联旅游挂牌项目小组在发现上述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的裁定书之后，及时通报给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并告知东联旅游，要求东联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程耀提供该案件及其进展相关情况的详细说明。

2016 年 1 月 25 日，东联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出具了《关于侯程耀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说明》并提供了其他相关资料。根据上述说明及资料，该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秦道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68189），约定秦道城向民生银行呼市分行借款 200,000,000 元作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随后，东联旅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程耀作为与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王桂荣、郭武荣、韩秀、刘二同、牛二翠并列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之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第 ZH140000068189 号），约定侯程耀与债务人秦道城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钰蛇、王桂荣、郭武荣、韩秀、刘二同、牛二翠共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在《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68189）中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为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上述债权的实现，

秦道城以其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 45 集电视连续剧《大秦直道》别名《汉匈直道》提供质押担保，成陵旅游以成吉思汗陵景区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秦道城以东联影视动漫城景区门票收入权提供质押担保，侯钰蛇、王桂荣、郭武荣、韩秀、刘二同、牛二翠分别以其各自所持有的秦道城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侯钰蛇、王桂荣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各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在《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68189）中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侯程耀等四方抵押人、质押人、出质人、担保人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4）呼仲证内字第 412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文书》，赋予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68189）、《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第 ZH140000068189 号）及其他《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2015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发（2015）内执指字第 24 号《执行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2014）呼仲证内字第 412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案件指定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截至《关于侯程耀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说明》出具日，东联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均未收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具体执行文书。债务人秦道城正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协商，积极寻找解决办法，化解该笔债务给东联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带来的风险。目前的解决办法包括：

A、秦道城以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价值为 9140 万元）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府债权 1 亿元抵偿秦道城所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

B、秦道城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府债权 1 亿元抵偿秦道城所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部分，如在抵偿手续办理后两年之内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未全部清收，秦道城将承担未清收部分两年的利息。

C、剩余部分贷款秦道城将用其它资产折价予以全部清偿，该部分资产为秦道城置换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大桥东，如意和大街以北的房地产项目的部分房屋。

上述解决办法秦道城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提交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已经就上述解决办法上报其总行审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通过决议（第 2015520 号），原则同意上述解决办法。目前，秦道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正在落实上述解决办法。

《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被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书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有价证券；（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五）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核查（2014）呼仲证内字第 412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文书》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68189）、《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第 ZH140000068189 号）及其他《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各方未就该涉诉案件项下的债权实

现顺序作出特别约定，且债务人秦道城自己提供了物的担保。

根据上述规定及核查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可能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在《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68189）中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中尚未归还的部分，经实现秦道城提供的抵押和质押担保责任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程耀被要求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在其他资产不足以清偿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况下，侯程耀所持有东联旅游的股份存在被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风险。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56号）。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联有限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248.39万元，评估值为4,046.76万元，评估增值798.37万元，增值率24.58%。负债总额账面值187.50万元，评估值187.5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3,060.89万元，评估值3,859.26万元，评估增值798.37万元，增值率为26.08%。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为3,859.2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98.37万元，增值率26.0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顺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二)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易东联、东联商品和东联旅行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侯程耀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691000014340
住所及邮政编码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十一层 1105 室 邮政编码：0170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技术、电子商务、市场信息咨询及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易东联财务情况：

单位：元

总资产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5年2-8月)	净利润 (2015年2-8月)
991,314.77	708,412.86	517,961.16	108,412.86

2、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侯程耀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691000014331
住所及邮政编码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 10 层 1012 室 邮政编码：0170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策划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联旅行社财务情况

单位：元

总资产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5年2-8月)	净利润 (2015年2-8月)
309,509.25	234,242.79	415,610.00	34,242.79

3、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侯程耀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691000014358
住所及邮政编码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信商务广场 A2 楼十一层 1106 室 邮政编码：0170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商品的研发销售；工艺品、食品、服装音响制品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联商品财务情况

单位：元

总资产 (2015年8月31日)	净资产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5年2-8月)	净利润 (2015年2-8月)
3,094,879.06	840,119.79	1,691,578.20	440,119.79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发展旅游管理、旅游纪念品销售、国内旅游业务等，旅游管理在

我国属于起步阶段，是未来旅游细分市场的发展方向。2009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通过优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着力围绕旅游六大要素（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旅游产品，并结合互联网+旅游等方式方法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目标，适用市场营销规律，实施差异化经营战略，依靠现有资源的业务保障，主动出击，强化促销手段及力度，努力加强公司及客户业务拓展，以“老客户影响新客户，旧业务拉动新业务”的模式强化各服务项目和商品占领不同的目标市场。

（二）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集中在华北地区，由于公司在华北地区内具有较大竞争优势，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3.39万元，469.23万元，307.3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如果华北地区因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旅游管理业务。公司围绕旅游的一体化经营，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旅游服务内容。为旅游景区提供咨询、策划、培训、建议等服务，为旅客提供最佳旅游产品、路线等服务，同时在旅游景区销售旅游纪念品以及为客户提供广告业务。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复制与推广“CR”的经营管理模式、网络策划、旅游商品销售等，计划在内蒙古周边及其他城市拓展新的景区客户，在对外业务拓展的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借鉴现有业务板块已成功实践的创作、经营、管理经验，对各种影响进行详尽分析，减小不利因素的冲击。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历史上规范经营存在的问题及风险

公司历史上规范经营存在如下问题：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销售食品的情形；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零售图书的情形。

2015年2月6日，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2015年8月起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零售食品业务和零售图书业务，并将全部库存商品转让予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由子公司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经营零售食品业务和零售图书业务。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存在①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销售食品的情形；②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零售图书的情形。

2015年2月6日，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内蒙古易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相关的经营活动。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事实或业务经营模式在将来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其一切损失和责任。”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上述历史事实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已不再从事零售食品业务和零售图书业务，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正常开展相关经营业务的许可资质，并已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侯程耀已出具承诺自愿无条件承担上述事实或业务经营模式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此上述法律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较小。

评估管理措施：母公司不再从事零售食品业务和零售图书业务，故无须再取得相关许可资质。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正常开展相关经营业务的许可资质，具体如下：（1）2015年10月15日，子公司东联商品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2015年10月23日子公司易东联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3）2015年10月26日，子公司东联商品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另外，

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具体如下:(1) 2015年10月16日,伊金霍洛旗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东联商品公司自成立截至《证明》出具日,无违法违规行为;(2) 2015年10月26日,子公司东联商品取得了康巴什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蒙古东联旅游商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截至《证明》出具日,无违法违规行为;(3) 2015年10月29日,易东联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易东联自设立截至《证明》出具日,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采购及销售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和旅行团收入存在采购及销售现金结算情形。

(1) 销售商品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	占比	现金	占比	现金	占比
采购	473,031.00	29.32%	294,987.66	14.01%	1,300.00	100.00%
销售	3,323,445.20	99.49%	932,746.08	98.33%	0	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现金结算的原因是:公司主要采购商品为旅游纪念品,采购品种繁多,采购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小,零星的采购供应商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公司未与其采用银行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结算的原因是:公司商品销售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单个消费者消费金额偏小,消费者不愿意刷卡,多数使用现金消费。

有限公司阶段,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导致公司每日财务保险柜存放现金,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

(2) 旅行团现金收款及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	占比	现金	占比	现金	占比
采购	279,259.60	93.00%	0	0	321,681.80	100.00%

收入	415,610.00	100.00%	0	0	73,730.00	21.09%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团采用现金结算的原因是：由于旅行社所接待的游客多为个人零散游客，旅行费用都由个人承担，游客在缴纳旅行团费用时多数以现金形式缴纳，所以旅行社收入多为现金结算。

旅行社在支付旅行团费用时，如景区门票、餐饮费用、酒店住宿费用、租车费用等，由于旅行社目前安排的游客旅行日程点多、线长，费用支付比较零散，不能统一结算，银行结算不能及时到账，所以多以现金形式结算。

综上，公司存在因采购付款环节及销售收款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销售的现金收款、采购的现金支付行为，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了资金授权、审核批准、对账和印章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推广银行结算方式，鼓励单位旅行团实行公对公的转帐支付、散客实行 pos 机刷卡支付到对公帐户的结算方式，同时健全和落实加强内部现金管理制度，形成现金收支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加强现金收支管理。

（五）坐支现金导致的风险

旅行社在支付旅行团费用时，如景区门票、餐饮费用、酒店住宿费用、租车费用等，由于旅行社目前安排的游客旅行日程点多、线长，费用支付比较零散，不能统一结算，银行结算不能及时到账，所以多以现金形式结算。而且由于公司经营地点比较偏远，现金收入存入银行后，及时提现存在一定困难，公司存在以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旅行团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坐支现金金额	279,259.60	0	299,235.10
占现金收入比	7.47%	0	41.63%
占支付旅行团成本比例	92.28%	0	9.54%

上述坐支现金事项发生前，公司未履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关于“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相关报批手续。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十一）规定，开户单位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因此，公司存在因未经批准坐支而被开户行处罚的风险。另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坐支现金导致内控及员工道德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销售的现金收款、采购的现金支付行为，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不再发生坐支行为。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授权、审核批准、对账和印章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全面规范坐支现金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及结合公司已经制定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坐支现金行为。

2、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推广银行结算方式，鼓励单位旅行团实行公对公的转帐支付、散客实行pos机刷卡支付到对公帐户的结算方式，同时健全和落实加强内部现金管理制度，形成现金收支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加强现金收支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出纳人员每天将现金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出台了通过赠送小礼品等办法鼓励消费者刷卡的政策，有效的防范了现金坐支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在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分别为474.82万元，371.47万元，272.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1%、79.16%和88.29%。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若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减少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等业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

(1)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从关联方旅游景区取得的旅游管理业务收入及少量的从非关联方取得的旅游商品销售收入、国内旅游团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公司加大了非关联方收入（包括旅游商品销售收入、国内旅游团业务收入等）的拓展力度，共取得非关联方营业收入391.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5.19%，有效的降低了关联方交易的占比；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非关联方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在旅游行业的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划等方面的优势及经验，逐步拓展鄂尔多斯市以外、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业务。

(2)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公司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完成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此为契机整合鄂尔多斯市及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盟市的旅游资源，择机通过收购合并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旅游产业链，增强公司在旅游行业的整体实力，进一步降低关联方交易占比。

(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经营不确定性的风险

东联有限于2010年5月设立，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联有限9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钰蛇；2011年10月，东联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后，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持有东联有限10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钰蛇；截至2014年6月16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侯钰蛇，未曾发生变更；

2014年6月，东联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后，侯程耀持有东联有限60.00%的股权，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变更为侯程耀，虽然侯钰蛇先生与侯程耀先生系父子关系，但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东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由侯钰蛇变更为侯程耀。

2014年9月，东联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后，侯程耀持有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6.27%的股权。至此内蒙古东联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持有东联有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完毕，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联有限的股权。

2015年2月6日，东联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后，侯程耀持有东联有限66.44%的股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侯程耀持有公司19,930,000股，持股比例为66.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变化，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一些不确定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主要是侯钰蛇先生和侯程耀先生父子传承的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6月由侯钰蛇先生变更为侯程耀先生以来，公司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64,016.15	4,692,256.46	3,084,015.93
综合毛利（元）	6,159,017.48	3,504,960.63	2,065,969.94
净利润（元）	2,231,887.55	1,340,878.38	186,621.23
净资产收益率（%）	6.89	4.38	0.94
每股收益（%）	0.07	0.04	0.01

从上表可见，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160.82万元，增幅为52.15%，2015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397.18万元，增幅84.64%；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115.43万元，增幅为618.5%，2015年1-8月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89.10万元，增幅66.45%；公司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八）未决诉讼带来可能性的资产损失风险

2015年2月26日，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旅游局及东联有限。

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称，在鄂尔多斯机场行李大厅设有一大型广告牌，该广告牌展示的“东联影视动漫城”、“www.dlly.com网站”在进行广告宣传时使用了与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秦直道”、“秦道城”文字，该广告宣传是由东联有限所主办；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联有限的该宣传行为侵犯了其“秦直道”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东联有限及本案另外两名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00.00万元、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鄂尔多斯市秦直道遗址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15年5月29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民知初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750330122000000030929）、在中国银行团结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50816740313）、在内蒙古伊金霍洛农商行伊金霍洛支行开设的账户（780180122000000019730）进行冻结，冻结金额为300.00万元。

2015年8月12日，东联有限提出变更被保全标的物申请，2015年8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鄂民知初字第8-1号，将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有的位于东胜区109国道774标杆北侧7504平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将东联有限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团结路支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商行伊金霍洛支行开设的账户解封。目前本案还在审理中。

综上，公司诉讼带来可能性的财产损失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成为本被告之一，系根据其关联方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现为其主要客户）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宣传所致。

针对本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决诉讼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确认，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秦

直道”、“秦道城”导致自身成为（案号【2015】鄂民知初字第8号）商标争议案被告之一，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败诉风险、赔偿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委托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担，针对东联旅游的此项诉讼如果东联旅游败诉，需支付的赔偿款及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无偿代东联旅游支付，支付后不向东联旅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决诉讼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确认，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秦直道”、“秦道城”导致自身成为（案号【2015】鄂民知初字第8号）商标争议案被告之一，内蒙古东联文化旅游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败诉风险、赔偿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委托人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针对东联旅游的此项诉讼如果东联旅游败诉，需支付的赔偿款及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无偿代东联旅游支付，支付后不向东联旅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因此，根据前述承诺书内容，如公司败诉，关联方能全部代为承担赔偿责任，而且无论败诉赔偿金额多少，由关联方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联秦道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同时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代为提供被诉讼保全财产供查封（公司被诉讼保全查封财产已解封），故东联旅游无需承担本次诉讼带来的损失及相应责任。

（九）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侯程耀，侯程耀直接持有公司19,9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44%，侯程耀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侯程耀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

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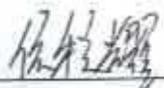
评估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控制。目前公司的管理人员已经认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在执行中持续完善和提升内部治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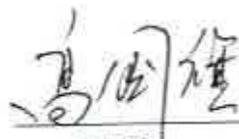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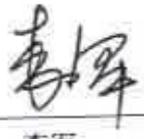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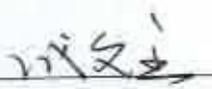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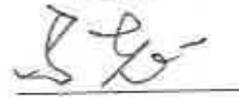
董事：


侯程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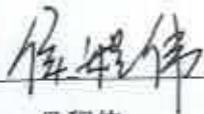

高国旗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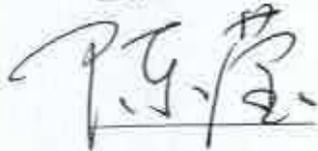

成文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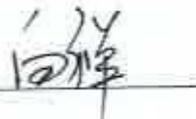

马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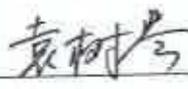

云娜娜


侯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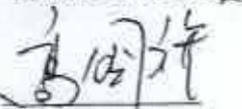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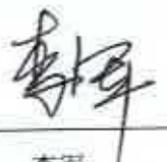

陈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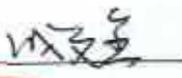

白祥


袁树琴

高级管理人员：


高国旗


李军


成文全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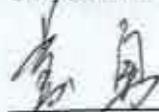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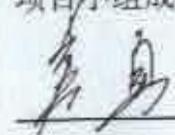
庞介民

（授权代表：  ）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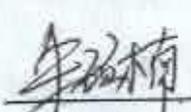

蔡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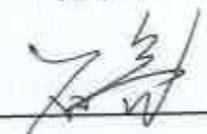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蔡勇


杨春艳


李晓丽


朱硕楠


石亮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5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杨耘（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总经理）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杨耘

授权日期：

2016. 1. 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超

经办律师：



郝麒龙



李 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经办会计师： 周百鸣

周百鸣

王忠箴

王忠箴

李崇瑛

李崇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 月 15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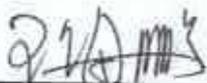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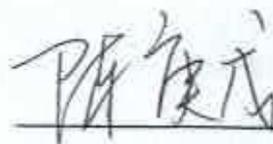


徐伟建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海鹏



陈庚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